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

eBook

X26n0532

般若心經略疏小鈔

明 錢謙益集

財團法人 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目次

- 編輯說明
- 章節目次
  - 前文
    - 緣起論
    - 緣起後起
    - 當經傳釋
    - 古今疏注
  - 序
  - 解文
  - 後題
    - 法藏
    - 般若心經贊序
    - 般若心經序
- 卷目次
  - 1
  - 2
- 贊助資訊

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5.R3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（黑白色系版本則無顏色差別）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service@cbeta.org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No．532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略疏小鈔

緣起論

問曰：《般若心經》家演戶說，賢首《略疏》貯在藏函，禪講二家度置高閣久矣！今之鈔略獨奉為樞要者，何居？答曰：昔帝心杜順和尚讚《華嚴》曰：「大哉，法界之經！自非登地，何能披其文、見其法？吾設其門以示之。」於是著《法界觀》，帝心付雲華，雲華付賢首。再傳而清涼、圭山各為注釋，其傳始盛。賢首製造浩博，何以閟此觀門，緘縢扃鐍，析微抉膜，懸待後賢？私心竊以為疑，昧昧思之，而未得其說。既而讀《心經略疏》，披尋往復久之，乃喟然歎曰：「賢首未嘗不釋《法界觀》也。彼所謂啟其樞鑰、扣其門而入者，葢已鉤元纂要，撮寄於《略疏》之中，而世罕有知之者也。大哉，法界之門！此三法門如天三目，崔嵬靚深，却立無地。欲入是門者，未有不由門限，不啟樞鑰，彈指門開，介爾而得入者也。欲啟多門之樞鑰，必自一門始；欲啟後門之樞鑰，必自初門始。何謂一門？何謂初門？第一真空觀是也。如來說大部《般若》，廣明真空實相，撮六百卷二十萬頌之文心，束歸一十四行。是《般若心經》者，廼真空觀門之樞鑰。一門之一、初門之初，亦即三法界觀之樞鑰，總挈於此者也。」賢首曰：「吾乃今而知所以開法界之門矣。」觀自在菩薩即能觀法界之人，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，照見五蘊皆空，正所觀真空之法。此經略標之文，廼《心經》一經之樞鑰，亦正是真空觀門之樞鑰也。此觀中具有四句十門，初、二二句即有八門。初會色歸空者，初三揀情，皆云色不即空；以即空故，後一顯理，則云色即是空，凡是色法必不異真空，故此經以色即是空一義收之。又曰必不異真空，則兼收第三句色不礙空也。次明空即色者，初三揀情，皆云空不即色；以空即色故，後一顯理，則云空即是色，凡是真空必不異色，故此經以色即是空一義收之。又曰真空必不異色，則兼收第三句空不礙色也。次下二句，三則雙顯，四則總拂。經自「不生不滅」廼至「無智亦無得」等，當第四泯絕無寄者，其文特為開顯。清涼所謂拂四句相，現真空相；般若現前，真空觀備者也。賢首委釋經文，鎔融觀理，使人知經即是觀之門，不妨因經而見門；觀即是經之觀，便可得門而入觀。雖不指釋觀文，實妙於釋觀者矣。於時《華嚴》乍興，言驚眾聽；初心成佛，舉眾咸疑。善財一生但謂權設，於是遠承遺囑，近會當機，撮略真宗，標指空觀。傳稱康藏詮述，富至三、五十本，數紙孤行，為時所貴，豈徒然哉！乃者，講導之師苦其義

繁，狂慧之者怖其旨奧，玄文蕪沒，玅觀淪湑，將使後之行人望法界之門，終身却行而求入也。願假茲疏，少尋樞鑰，以是因緣，故而作是鈔。

〇復次，觀門有三，樞鑰惟一。若不啟第一門之樞鑰，則後二門固無由而入也。眾生漂沈曠劫，迷色怖空，墮陰翳之稠林、覆愚闇之厚膜。一旦得真空觀，譬如癡蠅穴紙而出，廓然見無量虛空。否則長裹牖隙耳。賢首疏此經，但了真空一觀，以為入此一門，則百門千門自可一蹴而開。捨此一門，無別門也。清涼言：「觀諸法空，是名空門。諸法實相，是涅槃城。城有三門，一人之身，不得一時從三門入。若入空門，不得空，亦不取相，是人直入。事已辦故，不須二門。今以涅槃城三門，喻法界三門，則一門直入之義了矣。色空二法，迷倒所由，九十六種之邪師，因茲而起；六十二見之利使，從此而生。菩薩尚疑，凡夫莫究。賢首於此文中，遣二乘之二執，揀亂意之三疑，心境交冥，性相互奪，掃多生之計執，蕩無始之情塵，真空如空，觀照如日，拂迹滅影，朗然如秉炬火而照重關，斯則法界中最初一門，一道豎窮，眾流橫絕者也。」裴公美之論法界也，以謂披圖經而登高臺，然後可以窮宗廟京邑之觀。高臺之下有門，得其門然後可升也。臺高門深，非善用樞鑰者不能開也。今且以華嚴法界喻於登高之觀，以經教喻於圖，以三觀喻於門。闢三重之祕門者，杜順也；闢一門之妙觀者，賢首也。杜順設法界之門，其門不得不廣；賢首啟般若之鑰，其門不得不束。其於以披圖登高為善用樞鑰之人，則一也。今謂法界極談，三觀齊驅，此屬但空，未通圓義，斯則披圖登高，眊然極目，而不知夫宗廟之遠近，街市之廣陋者也。良以依經修觀，先明樞要，目對真空，體之即神，以是因緣，故而作是鈔。

〇復次，杜順後二觀門，結勸初學，皆有深思明現之文。所謂令觀明現者，非有別境，非有後智，正明現此真空絕相之初觀也。以祖師約自智，見華嚴中一切諸佛眾生、身心國土，一一是此法界體用，無量無邊。於此境界，束為三重，直書於紙，生人觀智，不同製造字文。賢首造疏，為此觀也。在觀行門中，以觀空即色成止，以觀色即空成觀。又以觀色即空成智，以觀空即色成悲。又以即空即色，空色平等，成空、假、中三觀。又以依、徧、圓成三性，成三無性觀。所觀者是境，能觀者是智。此初三，空色之觀門也。於所離門中，約五蘊作法相開合觀，約十二緣作緣起逆順觀，約四諦作染淨因果觀，約二智作境智能所觀。所離者是情，能離者是智。此第四，泯絕之觀門也。賢首《還原觀》，立六觀六門，以攝心歸空。真空觀為第一，舉一為主，餘五為伴，隨入一門，全收法界。今於《略疏》顯此玅門亦復如是。覺心清淨，智眼圓明，即於一門

觀照絕相，非是於門中復設門也。疏結真空妙有四義云：幻色存、亡無閡，真空隱、顯自在，合為一味圓通無寄觀文。第二門結勸，即云：逆、順自在，無障無閡，同時頓起，深思令觀明現。第三門亦爾。真空絕相，般若現前。此三觀，一門之樞鑰也。正觀不明，殄空醉有。或獵初觀，而懸解多門；或躭空觀，而高推圓位。行、解錯互，目、足背馳，雖復登高跂足，亦終為門外之人而已矣。杜順漩澓頌曰：「若人欲識真空理，心內真如還徧外，不離幻色別見空，即此真如含一切。」祇用一念觀一境，一切諸境同時會，能識真空，一念斯入，極於帝網重重，智通無閡，而法界觀之，能事畢矣。以是因緣，故而作是鈔。

〇復次，賢首此疏所以但釋真空，而姑舍後二門者，亦有其說。華嚴法界稱性極談，五周九會之中，何品不說事理無礙？何品不說事事無礙？雲華立十元門，藏和尚重重開演，橫豎鋪舒，雲興瓶瀉，何處不顯二無礙法界？若廼八部般若真空妙有之玄旨，但是隨文敷演，落落星布，如帝釋毗闍延宮殿，於琉璃地上自然影現而已。以是故鉤探妙義，標舉空門，使真空初觀歷歷孤明，則事理後門炳然雙照。又以登高喻之，則以華嚴法界為宗廟都邑，以般若為圖經，以觀自在菩薩為闢門之人，以照見五蘊皆空為用樞鑰之法。由是而披圖，則由經入門，束而又束；由是而登高，則由經得門，廣而彌廣。破微塵，出經卷，其孰有加於此乎？厥後清涼、圭山讚演玄要，以彼全鏡顯此半珠。賢首之略，即略清涼、圭山之所詳；清涼、圭山之詳，即詳賢首之所略。略不為束，詳不為廣，千網交羅，六珠隨穿。杜順所設法界重門，自是淺深廣陋，樞鑰了然。尋文見法之人，皆披圖登高之侶。用文字般若，披雜華法界，則賢首此文施其慧目矣。圭山初得終南觀門，琢磨數載，始知多生謬計，枉受沈淪。今日正觀，元同大用。清涼西垂之歲，重演玄鏡，且云：「不境方寸，虛負性靈。」今未嘗鑽求《略疏》，覈其指歸，却謂賢首不釋觀門，重玄玅觀，不已遼乎？古德撰述，各有深衷，勿以麤浮，迷津恥問。以是因緣故，而作是鈔。

〇復次法界觀法，三重十門，前淺後深，隱含次第，《略疏》釋顯，小異於彼。先釋小乘疑：初明色不異空，破蘊異於空疑；次明色即是空，破滅色方空疑。初乃是空、色無閡，次乃是會色歸空，則前深於後矣。次釋道前菩薩疑：初明色不異空，斷空異色疑；後明空、色相即，斷滅色取空疑。初仍當彼第三，後二當彼一、二，則亦前深於後矣。正顯科中亦復如是。初中相違義，即云空中無色等，以空害色故；今第四泯絕門，即相違義，以相違、相害即俱泯故。次不相閡義，前二相即，亦相作、相成故。第三無閡，正明無閡故。次中真空妙有復開八義，事、理無閡十門，理具文含，無分

齊故。要而言之，約一經之文，不離初門法界，是故先以不異即是簡情顯解，後以諸法空相絕解泯理。有揀、有收，有遮、有照，此圓融不閡行布也。約一門之文，具有多門法界，是故雖云相害，不妨相作、相成；雖云相即，不妨俱存、俱泯。即揀、即收，雙遮、雙照，此行布不閡圓融也。今之說經者，不異即是倒置後先，色相、空相茫無次序，別之不知，圓於何有？若能離照分明，配文通會，則知後後之義已具前前，前前之義必周後後，綺互交絡，同時頓起。賢首云：「如一塵既具如上真空妙有，當知一一塵亦爾。」即此義也。以《略疏》之文，即具足《華嚴》性、相、行布圓融之門，誦文滯義，不可得而通也。以是因緣故，而作是鈔。

○復次，此經判教，淺深碩異。準清涼元談，顯別教一乘四門第二總攝真實者，即真空絕相。則此經以別該同，為圓教攝明矣。圭山注法《界觀》，以第一觀當八部般若無相大乘之極致，以第二觀當大乘同教之極致，以第三觀是別教一乘，迥異諸教。顯與清涼相違者，何也？圭山之判，良有二義：一者初心入觀，必由得門。由始而同，由同而別。斯則炬火重關，朗然畢照也。二者法界玅觀，總攝一門，即始而同，即同而別，斯則虛空鳥跡，蹟迹皆空也。以是故賢首判教，定云實教所攝。而疏文橫豎開合，不離真空一觀。總該空有理事圓融具德中道元旨，正與清涼顯別教一乘函蓋相應。學者不會權實，封執初門，判此經破相談空，不同於華嚴玅華圓宗實相連珠。記主所以廣敘諸宗，銷歸圓頓，深歎宣政已來，奧義湮微，抑為權淺者也。問曰：真空妙觀，故是一門卷襵。色空理事，此二無礙，云何差別？答曰：此中通別，良有多義。清涼《元鏡》，既約色空相望，配理事無閡觀，相成、無閡二義。至第二門，又云：「就前色空觀中，亦即事理，不得此名。」《元談》既約真空妙有，配理事十門，又云：「不以第三色空無礙，濫於第二事理無礙觀。」局論通別一家之言，已自牙相違矣。今以《略疏》衷之。如真空初二義云：空即是色，色現空隱，即含依理成事門也；色即是空，色盡空顯，即含真理奪事門也。俱存、俱泯亦如是。此別未嘗廢通也。又如真空初二義，但云是廢已成他義，不剋指依理成事也；但云是泯他顯己義，不剋指真理奪事也。俱存、俱泯亦如是。此通未嘗廢別也。所以通者，真空法界空、色同如，理無不具故，觀無不照故。所以別者，真空初門一向空理，理未徧事故，相未廣顯故，觀境不可凌獵，觀智不可雜亂故。是故《元鏡》但曰：「文含有三，然俱顯於真空意耳。」其結文曰：「但成真空絕相觀也。」《元談》分配無閡十門，屬理、事觀中，不屬色、空觀中也。《連珠》剋指十門無閡，貼釋初門，以通廢別，於理具文含之旨，或未之思耳。準《華嚴》，地前圓融，地上行布。今約觀

門通之。約初入觀，雙揀雙顯，智眼門中已觀照後門無閡之理。觀門以前望後，則曰第三色空，正明無閡，即同地前圓融也。約空觀成，俱泯俱存，乃廣顯前門無閡之相。觀門以後望前，則曰事、理受名，有其四義，即同地上行布也。良以三重觀門行相躡攝，印前顯後，圓彰法界。以是因緣故，而作是鈔。

〇復次《略疏》觀行科中，明智者大師依《瓔珞經》立一心三觀義。清涼《元鏡》約三觀就《心經》說，即色空四句為空假中之三觀。此賢首家相傳宗旨也。言智者大師立一心三觀者，以台衡依教立觀，智者方周，繫智者以定其宗也。言依《瓔珞經》者，以龍猛《釋論》元出契經，南岳師傳不違佛語，本《瓔珞》以追其祖也。清涼言龍樹作《中論》，全取《華嚴》宗旨。天台智者依〈賢首品〉立圓頓止觀，所謂聞圓法、起圓信、立圓行、住圓位者，皆出於《華嚴》。傳曰：《華嚴》本祖自阿難海而來，龍猛、佛賢禪風靡墜，康藏寢處定慧，異代同心，觀行雙異，隨決教宗。信知後來訶別斥漸，函矢相違，皆由兩宗後人，非本師過也。賢首於此疏安立三觀，葢已懸鏡末流，逆折諍論。所謂儲藥以待病，銷兵以防亂也。兩家觀門同出《華嚴》，同歸法界。悟《略疏》安立之義，則傳此教者不假更看他面。而山家有教無觀之譏，亦可以杜口矣。《連珠》詮述，志切扶宗。別有拒違，詆訶猛利。於吳興曰：「陋哉！坐井觀天。」於孤山曰：「十疏通經，浪名江表。」豈所謂設有破斥，須存禮樂者也。我思前哲和會殊塗，虛已求宗，得多失少。以是因緣故，而作是鈔。

〇復次賢首疏經，理深旨奧，約文數紙，勢變多端。會師造記，首探元籍，搜揚纂集，功在藍縷。顧迺研思太過，臆斷未除，拂疑科中，奮筆料揀。謂但循滎陽之請，兼協譯人三乘之機，實非疏主及本經旨。如斯妨難，印有猜焉。夫謂不應拂二乘之疑者，何也？鹿苑四諦，未稱本懷；《般若》談空，正資陶汰。《涅槃論》曰：「存不為有，破有餘涅槃，遣聲聞常執；亡不為無，破無餘涅槃，遣聲聞斷執。」故是以大汰小，何妨以大揀小？《攝論》云：「若得法無我，必先得人無我。」故知學大要先得小。大根菩薩亦曾逕小乘觀來，良不妨以大從小，又何妨以大揀小？小乘聞空，即怖畏真空，故存假名，除其病而不除空，以接小心之劣機。今正是以大引小，又何妨以大揀小？夫謂不應拂小菩薩之疑者，何也？《寶性論》明地前菩薩有三種空亂意：一、謂斷滅故空，二、取色外空，三、謂空為有。《般若經》中四句，正遣此三空疑。真空觀三句揀情，亦不出此三空疑。離此三過，方是真空清淨法界。故疏結云：「三疑既盡，真空自顯也。」論言：「此菩薩以不了知真如來藏生死涅槃平等無二，執三種空。」今三空既破，已了知真如來藏真空

清淨，更有何事？三重破疑，為顯真空。真空既顯，別無顯理。依他無性，即是圓成，豈有圓成居依、遍外？今謂破疑，但是隨機正顯，方順本宗，多生計執，此不應道理也。若曰狗請，則《金師子章》何以不狗天后之請，而此經偏狗榮陽？若曰順機，則杜順觀門，不直顯真空，而先有三重遣拂，彼又順何乘之機？此經鈐喉八部，鉤鎖一乘，教海良深，譯機非小，何以深文彈斥，曲意吹求？此則台賢後人軒輊，慈恩之流病也。呪文不翻，古有五義，強翻非強，但為利生。阿囉字知一切法，莎訶字結成就義。人天竝解，豈唯康藏？今謂曲狗榮陽，強而后可，無廼褻慢密部，施易悉檀。斯語牒而責之，有無窮過也。抗詞伸破，非為小瑕。余豈好辯，葢不得已。以是因緣故，而作是鈔。

〇復次，疏文淵蘊，宗教兼該。極照亡言，方知宗本。近師詮釋，汜濫多經。不精求真空妙有清淨觀照之旨，而廣引普門圓通塵剎示現之文。遙指門臺，近遺樞鑰，隨語皆是，入觀即非。縱令是足多聞，終是但數它寶。又有師引《佛頂》行位，判斷此經。初約聞慧，空五蘊中見思二惑為人空，當信位。中約思慧，空五蘊中塵沙法惑為法空，當賢位。後約修慧，空五蘊中俱生我法為俱空，當聖位。此之判位，有其四過：一者，觀音古佛代佛演說，入慧光定，照五蘊空。行願弘深，悲智如海。博地凡夫，何由測量觀行，安立位次？處凡判聖，是輕慢過。二者，以文為解，無復決了。彼經曰三慧，此亦曰三慧。彼經曰三空，此亦曰三空。如摸印文，如取壁畫，如步屈蟲，尋條失足，隨聲取義，是陋劣過。三者，真空絕相，攝歸真實。觀文以深思明現為結勸，《玄鏡》以枝辭亂輒為深戒。《寶性論》揀三不正空，圭山猶曰恐煩觀智，不必和會。今茲和會，連引繁文，別設堦差，碎列科段。若將依教修觀，則觀約而教煩；若欲捨觀順教，則教成而觀隱。多塗喪真，是岐枝過。四者、《華嚴》中七地菩薩，般若現前；八地菩薩，現身佛剎。今如所判，彼此迢然，將以二地判屬二經，抑亦二經仍居一位？執計失宗，是矯亂過。禪人不諳教觀，影掠心宗，執五蘊皆空，成豁達因；執得無所得，成撥無果。此中執空即是色，即墮有門；執色即是空，即墮無門；執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，即墮亦有亦無門；執諸法空相，無智無得，即墮非有非無門。此甚深般若，是《華嚴》法界中大火聚門，四句都燒，百非成燼，一知半見，狂慧影明，如太末蟲，處處能泊，欲泊大火聚上，無有是處。古人有以一拳一喝評量《華嚴》一法界者，亦不過從此法門中分燈借照，而況其他乎？吾欲禪、講兩家刳心了義，披此疏為樞鑰，精求玅觀之門，無困踣於籠檻而不自省也。以是因緣故，而作是鈔。

歲在丙申中秋初四日，海印弟子虞山蒙叟錢謙益槃談，敬書於碧梧紅豆之村庄。

緣起後起

蒙讀賢首《心經略疏》，徵義玄奧，消文簡約，研求經年，矻矻不能入。一夕，讀杜順《法界觀》，觸目心開，掩卷深思，忽悟及真空法界一門深入之旨。由是按經披疏，觀智乍生，重門欲闢。旋觀會師《連珠記》，惜其未剖觀門樞要，徒盤洄文句中也。循文下筆，勒成小鈔二卷，持示含光渠師。師出《玄鏡私記》相質，推求義門，彼此符順，乃驚喜而相告也。彼記初云：「一者，三觀之中，以真空初觀為最要。」即蒙所云一門之一，初門之初，第一真空觀，為三法界觀之樞鑰也。次云：「二者，後二觀門，全賴初觀以顯。」即蒙所云觀門有三，樞鑰唯一，不啟一門之樞鑰，則後二門無由而入也。後云：「三者，思惟觀察，下手全以真空推簡為要。」則蒙所云依經入觀，即於一門觀照絕相者也。彼記引〈梵行品〉，菩薩行梵行時，應以十法而為所緣，作意觀察此中何法名為梵行？梵行從何而來？體為是誰？如是觀察梵行不可得故，廼至能與如是觀行相應，一切佛法疾得現前，成就慧身，不由他悟。清涼曰：「作意者，不墮無記故。觀察者，以慧推求故。」此真空推簡之明交也。參求教典，經則《佛頂》、《楞伽》、《淨名》，論則《瑜伽》、《中觀》、《智度》及《止觀》諸文，徵詰妨難，反覆推破，智訖情枯，皆用推簡一法。杜順真空觀中，初句上三皆以法揀情，後一云：「如色空既爾，一切法皆然。」非推簡而何？於後觀二門皆云：「深思之，令觀明現。」非後二門皆由真空推簡而何？蒙所謂三重秘門，一門總攝者，此則轉樞發鑰最初之方便也。如是義句既成立已，長千武林諮訪法筵，交相印許，請為流布。顧余私心，猶自視飲然也。頃者大圓居士《心經大意》，廣引杜順觀文，以真空觀四門判同此經。而又曰：「此經但說真空，不說後二觀者，以空色不閡即理事無閡義故。以即空即色，即具周徧含容義故。」恰符蒙鈔雙照後門之旨。斯亦裴公美所謂披圖登高，善用樞鑰者也。嗟夫！渠師依《玄鏡》推法界，造記三十年之前。圓老依《法界》解般若，竪義三十年之後。而蒙以寡聞淺智，參預其間。一門妙觀，後先映望，車轍合塗，鏡光交攝，豈非古佛聖師冥機加被？蒙竊以自慶已矣。鈔始於丙申之[穴/(廾*丙)]月，畢於是歲之涂月。毛子子晉乃心法乘，屢請鏤版流通，蒙辭之弗獲。乃於嚴冬逼除亡孫盡傷之後，焚膏炙硯，力疾勘讐，以授子晉，而重為告曰：「吾為此鈔，如老生兔園，冊資讀誦，訓童蒙耳。白衣說法，

則吾豈敢？無已，則乘子之廣大願力，運載斯文，以求正於當來世之法，將庶其可哉！」
歲在戊戌臘月二十五日，虞山蒙叟錢謙益焚香再拜謹記。

○次序當經傳釋

摩訶般若波羅蜜大明呪經，一卷，後秦鳩摩羅什第一譯。

隨法經《眾經目錄．眾經別生分》摩訶般若般若波羅蜜神呪經，一卷，出《大品經》。開元已後目錄皆云大明呪經。　唐玄奘本，同本異譯，字句小有不同。
觀世音，彼云觀自在。
舍利弗！彼云：舍利子！
照見五陰空，彼云：五蘊皆空。
度一切苦厄下，此經有舍利弗！色空故無惱壞相，受空故無受相，想空故無知相，行空故無作相，識空故無覺相。何以故？等三十七字。
舍利弗，非色異空，非空異色。
不增不減下。此經有是空法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等一十二字。
無老死盡，彼上有亦字。
菩薩，彼云菩提薩埵。
離一切顛倒夢想苦惱，彼云遠離顛倒。
故知般若波羅蜜，彼並有多字。
是大明呪、無上明呪、無等等明呪。
竭諦等四竭字，彼並作揭。
僧莎訶，彼云：薩婆訶。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一卷，唐玄奘，第二譯

《慈恩傳》云：「法師往蜀，見一病人，身瘡臭穢，衣服被污，愍將向寺，施與衣服飲食之具。病者慚愧，迺授法師此經，因常誦習。及往天竺，過莫賀延磧，古曰沙河，上無飛鳥，下無走獸，是時顧影，惟一心但念觀音菩薩及此經，逢諸惡鬼，奇狀異類，繞人前後，及誦此經，發聲皆散，在危獲濟，實所憑焉。」
按《太平廣記》：「奘師西行至罽賓國，道險不可過，遇一老僧，瘡痍膿血，牀上獨坐，口授《多心經》一卷，誦之，遂得山川平易，道路開闢，虎豹藏形，魔鬼潛跡，從佛國取經而歸。」
《廣記》引據唐人小說，當以《慈恩傳》為正。

宋王古《法寶標目》云：「什、奘二經，同本異譯，於六百卷《大般若》中，此為要略。大義雖通，全本大部中無，是枝派攝，非從彼出矣。」
宋濂《文句・序》云：「《大部般若》合六百卷，撮其樞要，實惟《心經》。此經凡三譯，今世所傳二百五十八言者，貞觀間三藏法師玄奘所譯。攝須彌於毫芒，斂溟渤於涓滴，其神功浩浩乎不可思議，是以歷代寶之如摩尼珠，了空法塵，聿依佛智，皆不出乎是經。雖《法華》十萬餘言，《華嚴》四天下微塵數品，廣略固殊，旨義無二。」奈何以小德小智之見，解窮神極微之典，輕測真乘，妄談般若也哉！
《開元釋教錄》：「摩訶般若波羅蜜大明呪經，一卷(亦云摩訶心經，一紙)。般若波羅蜜多心經，一卷(亦云般若心經，一紙)。」
大明南北二藏並列如上，二本不載餘譯。
宋《法寶標目》，貞元譯有般若心經、普徧智藏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。王古云：「即是般若心經。與什法師、奘法師譯小有增多。」
《至元法寶總錄》、《貞元續錄》：「普遍智藏般若波羅蜜多心經，一卷，宋天竺三藏達磨戰濕羅譯。般若波羅蜜心經，一卷，罽賓沙門般若具利言等譯。右二經，與前大明呪般若心等經，同本異譯。」
《祥符錄》所記「梵本般若波羅蜜多心經，一卷，宋三藏慈賢譯。梵本同上經，一卷，唐天竺三藏大廣智不空譯。右二經同本異譯。聖佛母般若波羅蜜多心經，一卷，宋天竺三藏施護譯。此經與大明呪等四經同本異譯。」
按貞元已後，是經重譯者，皆是同本異譯。不空譯，見宋師會《連珠記》，施護譯，見　皇朝泐公注。諸譯皆具三分，與什、奘二譯異。施獲本標菩薩說經，則泐公所引證也。今依宋、元目錄，次列貞元後諸譯之名。若《慧燈記》所引西夏蒙古翻本，及諸家所載五譯、六譯者，文無可徵，以俟續考。

○次列古今疏注

唐華嚴宗主賢首國師康藏和尚略疏

宋贊寧《高僧傳》云：「華嚴一宗，付授澄觀，著《般若心經疏》，為時所貴，天下流行，復號康藏國師是歟。」
唐新羅崔致遠《法藏和尚傳》云：「多心雖小，不輕疏出塵中經義。」注曰：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，多心屬上，心是般若之

心。略云多心，對下文法華字也。經文止十四行，雖曰少小，理不輕視。又文雖少，義該八部故也。《華嚴》說：眾生智慧，如塵中有大經卷。心經小如眾生心塵，疏出智慧廣大心義。
《至元法寶總錄》「般若心經幽贊疏，二卷，大慈恩寺翻經沙門窺基撰。」今與《法華玄贊疏》俱不傳。
宋乾道乙酉，玉峰華嚴法師師會撰《心經略疏連珠記》，萬曆中續收入藏。元真覺大師文才集《心經略疏會要》，亦名《慧燈記》。會師廣引清涼諸文，才師委釋賢首本疏，二家義趣不同，要皆《略疏》之鈔也。蒙條治斯文，兼採二記，故竊自命曰小鈔。

大明天界寺僧宗泐如玘奉　詔注解，
大明翰林學士承旨金華宋濂文句。

其他疏解，摘入小鈔，隨文具列，此不煩書。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略疏小鈔卷上

海印弟子　錢謙益　集

○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略疏(并序)　**翻經沙門法藏述**

夫以真源素範，沖漠隔於筌罤；妙覺玄猷，奧賾超於言象。

《連珠記》云：「真源者，即實相般若，無相真如也。清涼釋剎那際三昧云：『即窮法真源，謂窮彼剎那，時相都寂，則剎那無際，由達清淨真如本無相故。』素範者，素表無瑕，範持自性，謂體若氷霜，性猶珠玉，在煩惱泥，不改貞白。論云：『如如體中，過恒沙染，法皆悉空，空無所有故。』沖曰深玄，漠言廣遠，妙覺即觀照般若也。清涼云：『離覺所覺，而盡覺故。』奧賾者，謂般若淵海，深而不可極也。《大論》云：『智慧大海，唯佛窮底。』」

雖真俗雙泯，二諦恒存，空有兩亡，一味常顯。

《記》云：「以空假皆中，色空無寄，方經為此所宗第一義諦之真空故。」
△《會要》云：「以色即是空之空為真諦，以空即是色之色為俗諦。言雙泯者，色即空，故色泯；空即色，故空亡。言存者，謂即空之色，色雖泯而其相宛然。以相常存而即泯，故泯而恒存也。即色之空，空雖泯而其性不失。以性恒存而即泯，故泯而常在也。又色即空而空存，亦空即色而色存。以相即同時，故存、泯齊立。空、有等者，真諦故空，真空也；俗諦故有，假有也。亦由相即，故雙亡也。空非異有之空，有非異空之有。色、空不

異，水、乳無分，故曰一味。《法界觀》云：『菩薩見空莫非見色，見色莫非見空。以二諦互融，故事、理無閡，體即第一義真故。』故下疏云：『令悟二諦中道故。』」

△《記》云：「此二不二，存泯同時。無性故緣生，空亡也。緣生故無性，有亡也。空有俱亡，為一味法。」

△肇公曰：「此直辨真諦以明非有，俗諦以辨非無，豈以諦二而二於物哉？」

△《玄鏡》云：「約融二諦義：初、會色歸空，明俗即是真；二、明空即色，顯真即是俗；三、色空無閡，明二諦雙現；四、泯絕無寄，明二諦俱泯。然色是有中之別稱，通是空有二門耳。」

良以真空未嘗不有，即有以辨於空；幻有未始不空，即空以明於有。

《記》云：「前科二諦圓融、空有一味者，以幻有、真空無二為中道。故清涼云：『由無性故空，是空義；緣生故空，是空所以。既是從緣生無性故空，故曰真空。而又不待壞彼差別法體，然後方空，是故真空未嘗不有。又即此有法緣生無性，便名真空，故云即有以辨於空。緣生故有，是有義；無性故有，是有所以。既是從緣無性之有，則此有常無自性，是故幻有未始不空。又即此無性舉體從緣而成於有，故云即空以明於有。』」

△清涼云：「言第一義空者，非無物為空，乃即妙有之真空也。即色之空，方曰真空，亦曰妙有。要皆即有之空，方為具德之空。幻有從緣無性，如幻化人非無，幻化人幻化非真，故云幻有，亦名妙有。以非有為有，故名妙有。要皆即空之有，方為具德之有。」

△《小鈔》云：「真空未嘗不有者，圓成實性，非實無故。竺法汰立本無義，肇公破曰：『情尚於無，多觸言以賓無。未知非有非真有，非無非真無也。』幻有未始不空者，依他起性，非實有故。支道林立即色游玄義，肇公破曰：『明色不自色，故雖色而非色。此直語色不自色，未領色之非色也。』」

有空有故不有，空有空故不空。

《記》曰：「有空下，即於幻有、真空之上，各顯一中道義也。初言有者，指幻法自體，即幻有上非不有義也。次言空有者，謂此幻法從緣無性，即空之有，是空家之有，故言空有。故不有者，以其舉體全空，無所有故，即幻有上非有義也。非有、非不有無二，是幻有義。《大品》云：『諸法無所有，如是有故。』次云空者，指真空上非不空義也。言有空者，謂此真空是緣生無性之空，即有之空，是有家之空，故云有空。故不空者，不待滅

緣生，方為空故，全有之空，是不空故，即真空上非空義也。非空、非不空無二，是真空義。經云：『空不空，不可說名為真空。』《中論》云：『無性法亦無，一切法空故。』」

△清涼疏云：「幻有即是不有有，真空即是不空空。不空空故，名不真空；不有有故，名非實有。非空非有，是中道義。」

不空之空，空而非斷；不有之有，有而不常。

《記》云：「不空不有，顯正也；非斷非常，揀非也。」

△清涼云：「緣生無性故空，則非無見、斷見之空，為真空也。無性緣生故有，則非常見、有見之有，是幻有也。」

△肇公曰：「性常自空，故謂之性空。法性如是，故曰實相。言不有不無者，非如有見常見之有，邪見斷見之無耳。」

△《玄談》云：「雖空不斷，雖有不常。此即《中論》及《智論》文。且約空為真諦，有為俗諦者，空是即有之空，故雖空不斷，斯則即俗之真也。不同始教，如龜毛兔角，方說名空。雖有不常者，有是即空之有，故此有非常，斯則即真之俗也。若有定是有，便墮常見。故《中論》云：『定有則著常，定無則著斷。是故有智者，不應著有無。』非斷非常，即是中道。」

△影公《中論・序》云：「然統其要歸，則會通二諦。以真諦故無有，俗諦故無無。真故無有，則雖無而有；俗故無無，則雖有而無。雖有而無，則不累於有；雖無而有，則不滯於無。不滯於無，則斷見絕息；不存於有，則常見氷銷。」

△《小鈔》云：「空有兩門，二宗迢然。清涼廣明，文繁義博。賢首三對，囊括無遺。此是真空觀門，開宗樞鑰。登高披圖，見一班矣。清涼云：『即真即有，通會二宗。即真之有，則法相宗。即有之真，是法性宗。兩不相離，方成無礙。』斯則賢首融通性相之樞鑰也。學者詳之。」

四執既亡，百非斯遣，般若玄旨，斯之謂與？

圭山云：「會色歸空無增益謗，明空即色無損減謗，色空無礙無雙非戲論謗，泯絕無寄無雙亦相違謗。四謗既無，百非斯絕，已當八部般若無相大乘之極致也。」

△清涼云：「今顯初門具德四句：一、真如是有義，二、真性是空，三、真如亦有亦空，四、真性非有非空。一重四句中，更有四重四門。然執著成見，取成四謗。若能不住無分別智，徧入四句，則遠離四謗，不滯空有，何行不成？又隨一句，則具餘三。若隨闕者，則非具德。」又云：「為法之相，不出有無。設非有非無，若有此者，亦不出有。若無此句，亦不出無。但遣有無，萬法斯寂。」

△《起信鈔》云：「一、異、有、無等各一四句，共成十六。又過、現、未來各有十六，成四十八。又已起、未起各四十八，共成九十六。并根本之四，都成百非。若以論下文真如、自性、非有相、非無相、非有有相、非無無相、非有無俱相、例非一相、非異等十句，此十句一一能生十使煩惱，亦成百非。」

△《記》云：「百非斯遣者，論曰：『百非非非，千是非是。』非百非背千是，非非中中背背天天。演水之談，足斷而止；審慮之量，手亡而住。可謂般若二諦，中道之大宗也。《釋摩訶衍論》云：『百非非非，非百非非，非中中云云』，謂以非非非去其非，故無非也。」

△《會要》云：「此之空有，與《肇論》有無不同。彼論有無，隨世計說，相因而生。故《論》云：『若以有為有，則以無為無。』《密嚴經》云：『要待於有法，而起於無見。如見牛有角，計兔無角等，二諦收之，但俗諦耳。』《仁王經》云：『若取著一二，若有若無，即世俗諦是也。』此云即有之真空，即空之幻有，與彼徧計所執有無之理，居然異也。」

若歷事備陳，言過二十萬頌；若撮其樞要，理盡一十四行。

《疏鈔》云：「如《大般若》者，如般若清淨，徧歷八十餘科，遞為其首，成百餘卷。如清淨既爾，若以無生為首，亦徧歷諸法無性、無相、無得等，一、二皆然。故賢首云：『若歷事備陳，言過二十萬頌。』」

△《會要》云：「二十萬頌，屬六百卷大部也。西域法以頌定數，三十二字為一頌，一頌為一數，故大部該二十萬頌。」

△《記》云：「一十四行者，行即十七字之行耳。」

是知詮真之教，乍廣略而隨緣；超言之宗，性圓通而俱現。

廣略隨緣者，依《起信》云：「以或有眾生以自力廣聞而取解，亦以自力少聞而多解。又或因廣論而得解，復以少文攝多聞而取解故。」

△《會要》云：「宗謂宗旨。此所詮之性宗，在廣部詮量非增，在略部詮量非減，一皆圓滿融通也。」

《般若心經》者，實謂曜昏衢之高炬，濟苦海之迅航，拯物導迷，莫斯為最。

《會要》云：「昏衢高炬者，如《仁王經》以般若喻於摩尼大寶，體具眾德，乃至云若于暗夜置高床上，光照天地，明如日出。苦海迅航者，則般若獨能為舟也。若以六度共為舟，則施為船底，戒為船幫，忍如板，進如櫂，定如墜石，慧如稍人也。」

然則般若以神鑒為體，波羅蜜多以到彼岸為功，心顯要妙所歸，經乃貫穿言教，從法就喻，詮旨為目，故言般若波羅蜜多

心經。

《會要》云：「依《起信》中，本覺，般若體也。此體靈明，本自神解，故云謂心體離念。離念相者，等虛空界，無所不徧。又云：『有大智慧光明義』等，若始覺，般若用也。《無知論》曰：『般若可虛而照，真諦可亡而知，萬動可即而靜，聖應可無而為。』皆神妙也。今通詮二種，則實相屬本，觀照屬始也。」

△《記》云：「肇公曰：『然則智有窮幽之鑒，而無知焉；神有應會之用，而無慮焉。神無慮，故能獨王於世表；智無知，故能玄炤於事外。』經云：『般若無知，無所不知。』則觀照實相也。功者，用也。謂漉人天魚，渡生死海，置涅槃岸，乃斯妙慧之功用也。前已廣敘所詮之經，此特顯能詮文字。般若略能攝廣，是六百卷中之要妙。言是般若部中之心，如人心藏，是一身之要也。般若，法也，心乃喻焉。心經為詮，般若為旨，結為題目矣。」

△按遠法師阿毗曇釋曰：「阿毗曇心者，三藏之要領，詠歌之微言，源流廣大，管綜眾經，領其宗會，故作者以心為名焉。有出家開士，字法勝，以阿毗曇源流廣大，卒難尋究，別撰斯部，凡二百五十偈，以為要解，號之曰心。」古師以多心目此經，即遠公阿毗曇義。淨覺力揀喻法，《連珠記》亦云「疏主順譯人之意」，皆非通義也。

〇將釋此經，五門分別：一教興，二藏攝，三宗趣，四釋題，五解文。

〇初、教興者，依《大智度論》云：「如須彌山王，非無因緣，非少因緣，令得振動。」般若教興亦復如是，具多因緣：

一、謂欲破外道諸邪見故。

《記》云：「謂末伽黎等，廣起有無等見，行於理外。世尊說《般若》等經，破實我法，化令入道。」

二、欲迴二乘令入大乘故。

鹿園之器，方等彈呵，漸已成熟。《般若》廣說諸法自性皆空，引令入大。故《大品》云：「若人欲得阿羅漢果，當學般若波羅蜜等。」

△《會要》云：「天台判為通教，以三人同修，如三獸渡河之喻。」

三、令小菩薩不迷空故。

即下揀地前菩薩，有三種：空、亂、意。

四、令悟二諦中道生正見故。

信解真正，了悟中真，不執定實色空，方名正見二諦中道者，以是此經之所詮故。

△晉水云：「前明緣起，莫逾色空。幻色俗諦，真空真諦，二諦無礙，唯一中道。」

△《玄談》云：「《仁王》雖有二諦，智照無二。《涅槃》本唯一諦，解惑分二。昔人云：『二諦並非雙，恒乖未曾各。』即其義也。生公云：『是非相待，故有真俗名生。一諦為真，二言成權矣。』即《涅槃經》意也。」

五、顯佛勝德，生淨信故；六、欲令發大菩提心故；七、令修菩薩深廣行故。

《記》云：「欲成勝行，故演斯經。以淨信大心，萬行之本。又發三心，修十信，即是行故。佛德者，常等四德及佛地河沙真淨功德，同《華嚴》舉果歡樂生信心也。以空宗言佛德空，多引此經無所得義。故疏云：『顯佛勝德，明佛德不空也。』具如後文。大菩提心即《起信》信成就，發心三種也。離相為深，隨相為廣，般若具明二行故。」

八、令斷一切諸重障故；九、令得菩提涅槃果故。

二障二果如下。

十、流至後代，益眾眾生故。

《會要》云：「後門發明利益，即前九相。後門是總，前九是別。又此九益總攝三聚：初、即邪定聚；二、三不定聚，以三中是十信初發心故，所見猶濫小故；四既正見，乃至第九是正定聚。故知大乘引攝無邊三聚，普載九類等運，非但一分半眾生而已。」

略說此十，具收彼意，令此教興。

〇第二、藏攝者，謂三藏之中，契經藏攝。二藏之內，菩薩藏攝。權實教中，實教所攝。

《記》云：「三藏，經、律、論也，經非餘二故。二藏，聲聞、菩薩也，今非二乘故。佛說一大藏教，有就機方便權宜說，有稱性決了真實說。今經決了真實，故云實教攝也。教中權、實多門，今依《華嚴》說：前二為權，後三為實。以戒賢、智光所判真諦之空非第一義空，故不攝此。准清涼云：『般若離四句，何曾存空？般若不壞四句，豈無妙有？《大品》、《仁王》、《理趣》等經，皆屬終教；般苦現前，即同智照無二，亦同頓教。《大品》云「一切法趣色」，即一切皆色；「一中具一切」，即事事無礙。般若義該五教，即具圓矣。』若約當經顯詮分齊，疏文依《纓絡》三觀釋經，當前第三；雙揀雙拂，真空現前，不生不滅，無智無得，即當第四；前疏廣敘中道，下文備彰相作相成，互存互泯，無礙自在，即當第五。是故疏主判云實教所攝，乃將今家五教後三合為一實也。」

△《會要》云：「今判此經實教攝者，揀前菩薩藏中含權實故。此宗空義，亦有判一分但空之說，名曰始教，非約全部，以一經中容有多教故。」

○第三、宗趣者，語之所表曰宗，宗之所歸曰趣。然先總後別，總以三種般若為宗：一、實相，謂所觀真性；二、觀照，謂能觀妙慧；三、文字，謂詮上之教。不越此三，故以為宗。

《記》云：「《大論》云：『說智及智處，智智皆般若。』曉公曰：『此中即顯三種般若。說智者，文字般若；及智處者，實相般若；智智，即觀照般若。是三皆此經之宗。』古德云：『妙心湛然，無相而相，謂之實相。實相隨緣，為諸法之真性。』肇公曰：『實相、法性、性空、本無、緣會，一義耳。』觀照即正體智等，無相離分別之慧也。或說五種般若，不離此三，故云不越等。」

△慈雲式師云：「實相、觀照、文字，異名而同體。不可思議智境，實相也。不可思議智光，觀照也。不可思議智炬，文字也。」

別亦有三：一、教義一對，以文字教為宗，餘二義為趣。二、境智一對，以真空境為宗，觀照智為趣。三、因果一對，以菩提因行為宗，菩提果德為趣。

《記》云：「一、深窮教海，意在見理成智也；二、諦觀正理，意其破惑發智也。因行，即觀照妙慧也。果德為趣，非佛德空矣。其通宗者，般若以無相為宗，含於始、頓、實三教，今經正當頓、實。」

△《會要》云：「初以能詮文字為宗，以所詮實相觀照義理為趣。此則因文字般若而悟實相等，故先以教為宗也。《仁王》云：『一十二分，皆如如文字。修文字者，不離文字，不著文字，無文字相，非無文字，乃至是即名為修文字者，而能得於般若真性等。』」

△泐師云：「此經以單法為名，實相為體，觀照為宗，度苦為用，大乘為教相。單法者，即般若波羅蜜多也。實相者，即諸法空相也。觀照者，照見五蘊皆空。度苦者，度一切苦厄也。大乘者，菩薩所行深般若也。」按泐師此解，依台家五重玄義。

○第四、釋題者，般若波羅蜜多心經，亦有三對。

經題：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。

【疏】初、教義分二，謂般若心是所詮之義，經之一字是能詮之教，即能詮般若之經，是依義立名。

《記》云：「謂般若心者，標舉也。是所詮之義者，判釋也。判此題中，心及般若等言，皆屬所詮之法。不空譯云：『菩薩有般

若波羅蜜多心，名普遍智藏，乃至色性是空，空性是色等，即心是所詮法明矣。』圭山曰：『藏和尚釋般若心經疏，作所詮義釋心字，意云：般若之心，是萬法之體，故云心也。』會同堅實用釋圓覺妙心云：『不同緣慮集起之義，肉團麤淺，不必揀之，故云所詮之義。』經之云者，詮上般若心也。若心作喻釋，即心經二字，能詮教也。即能等者，依所詮義，立能詮名，依主釋也。」

二、就所詮義中，法喻分二，謂般若等是所顯之法，心之一字是能顯之喻，即般若內統攝要妙之義，況人心藏為主為要統極之本。

二、就下，初、約所詮以指法。就上所詮義中，復取心字以喻能詮教勝，唯般若等是所詮之法，故不言所喻，復云所詮，是知實相觀照非所喻也。獨將一十四行文字般若為所喻，故言所引之喻，不言能喻。心之下，二、嘆能詮以引喻。慈恩云：「般若波羅蜜多者，大經之通名；心經者，此經之別稱，般若之心經也。」草堂曰：「亦作能詮教。」釋意云：此半紙之經是六百卷之中也，即紇利陀耶，此云肉團心。引喻略經是大部之心藏，即文字般若是所喻，心之一字是能喻也。況，譬也。譬此略經唯談妙最，餘藏六腑喻廣說經，故云統極之本。

三、就前法中，有體用分二，謂般若是體，此云智慧，即神悟玄奧，妙證真源也。

《記》云：「就前法中者，即就前所詮法中，非所喻文字般若中也。體、用多門，略分三義：一、寂體照用，則實相、觀照為體、用也；二、權、實二智，以照真涉俗分體、用也；三、直就大乘以明體、用，則以當法包含為體，運載功能為用也。此疏取到岸為用，證真為體，正用第三兼之前二。若以翻盡為用，照源作體，則通用二、三該之第一。以無得無智之般若，會離性離相之真源，故證而稱妙也。若以真源為實相，則般若但目觀照、文字；若約一法多名理、智互出，以無智外之如，故真源即般若；亦無如外之智，故智慧即真源矣。」

△《會要》云：「般若，《智論》翻為智慧。以性宗二法，總是般若之一心。非如法相，因中名慧，果中名智。所以若智若慧，隨舉皆得。神悟，即觀照也。玄奧者，所悟實相也。《無知論》云：『實而非有，虛而不無，存而不可論者，其唯聖智乎？』妙證下，果證也。《起信》說：『至地盡位，以一念相應慧，頓盡無明，妙契心源，成究竟覺等。』真源，即實相般若。肇公曰：『見法實際，謂之般若。』」

△梁法彪發題云：「云何智慧義？能知諸法實相，是智義。能照諸法無生，是慧義。若有照有得，不名智慧。無照無得，而本圓寂，是智慧義。」

波羅蜜多是用，此云到彼岸，即由斯妙慧翻生死過盡，至真空之際，即揀不到岸之慧，故以為名。

《記》云：「以到岸為用，正約運因成果也。一、由斯妙慧者，運行令增也；二、生死過盡者，運惑令滅也；三、真空際者，運理令顯也。即《雜集》三轉依義：一、心轉，真性現故；二、道轉，行漸增故；三、斷轉，惑障滅故。又《起信》云：『破和合識是轉滅，顯現法身是轉顯，智淳淨是轉增。』但小不次。不到之慧，揀權小也。」

△《會要》云：「生死是此岸，煩惱是中流，涅槃是彼岸。此經色即是空，何有自此岸到彼岸之異耶？問：菩薩未出生死，應同二乘？答：菩薩悲智俱修，空有雙照，到與不到，兩途一致。《華嚴》云：『菩薩不住彼岸，不住中流，而能運此岸眾生到於彼岸。』肇公云：『諸法實相，謂之般若。能不形證，漚和功也。適化眾生，謂之漚和。不染塵累，般若力也。』」

△法彪云：「波羅，此言彼岸。蜜多，此言度，又言到。言彼岸到者，蓋是國語不同。云何為到義？生死是此岸，涅槃是彼岸，煩惱為中流，以無生慧能證涅槃。未到云到，是體性能到，故名為到。不見因有能到，不見果有所到，是為到義。」

謂體即用故，法之喻故，義之教故，立斯名耳。

《會要》云：「一、以體就用，般若即波羅蜜，持業也；二、法喻兩殊，能所是別，即般若等之心；三、教義宛殊，能所詮異，即般若等之經，皆依主也。若經字通餘般若，當自亦揀別依主。又法喻兩殊，相違釋也。」

○自下第五、解文，向下廣釋。此既心經，是以無序及流通也。

《記》云：「慈恩云：『錄大經妙最，別出此經，三分二序，故皆遺闕。』然餘譯各具。」

△《會要》云：「應是結集聖人安不安也。」

文中分二：初顯了般若，後即說呪曰下，明秘密般若。何以辨此二者？謂顯了明說，令生慧解，滅煩惱障：以呪秘密言，令誦生福，滅罪業障。為滅二障成二嚴故，說此二分。

《會要》云：「問：何故不配報障？答：報由業招，業謝報亡。如四諦中，斷集諦因時，苦諦之果自滅也。修顯生福，歷文皆是。誦蜜生慧，在教尤多。如《華嚴》四十二字母，即皆般若。

修此門者，現身之中成就慧身，如不空三藏四十二字觀行中說。」

就前文中亦二：初、略標綱要，分二：從「舍利子！色不異空」下，明廣陳實義分。以義非頓顯，故先略標；非略能具，故次廣釋。必前是據行略標，後即就解廣陳。

《會要》云：「照五蘊空，度一切苦厄，是般若之大體也。雖曰蘊空，謂異色空邪？即色空耶？此之空相，垢邪？淨邪？如是義相，苟不廣釋，何能悟入？前是據行等者，適公云：『自在與般若相應，名行也。』後段不別標行，故唯生解出行，謂觀行在觀心中，只須要見五蘊皆空一句之經，印持顯現，自能度一切苦厄也。」

△《記》云：「今經略分，則別譯序分之文。譯者之妙巧應秦人，而皆別相修多羅攝。略為廣本，亦本略收。」

前中有四：一、能觀人，二、所行行，三、觀行境，四、明能觀利益。

《文句》云：第一節，言五蘊皆空，為一經之綱領。

今初。

【經】觀自在菩薩。

【疏】觀自在菩薩者，是能觀人名也。

清涼疏云：「言觀自在者，或云觀世音。梵云婆盧枳底，此云觀也；濕伐羅，此云自在；若云攝伐多，此云音。梵本有二，故譯有二名。而《法華》云：『觀其音聲，皆得解脫。』即觀世音也。若具文業攝化，即觀自在故。彼中，初、語業，稱名除七災；二、身業，禮拜滿二願；三、意業，存念淨三毒。今多念觀世音者，語業用多故，又人多稱故。今取義圓，云觀自在。」

△慈恩說十自在，恐繁不引。

△《西域記》：「阿嚩羅枳低溼伐羅菩薩，唐言觀自在。合字連聲，梵語如上。分文散音，即阿嚩盧枳多譯曰觀，伊溼伐羅譯曰自在。舊譯為光世音，或觀世音，或觀世自在，皆譌也。」

△《證真鈔》云：「諸經標名，唯《大悲心陀羅尼》，具云觀世音自在。」

△《記》云：「不空譯云：『菩薩白言：「我欲於會中說諸菩薩普徧智藏般若波羅蜜多心。」蒙佛聽許，入慧光定，照五蘊空，度苦厄等。』」

△泐注云：「按施護譯本，世尊在靈鷲山中，入甚深光明，宣說正法三摩提。舍利子白觀自在菩薩言：『若有人欲修學甚深般若法門者，當云何修學？』而觀自在遂說此經。此經即世尊所說《大部般若》之精要。故知菩薩之說，即是佛說。」

謂於理事無閡之境，觀達自在，故立此名。

又觀機往救，自在無閡，故以為名。前釋就智，後釋就悲。

唐三藏云：「觀有不住於有，觀空不住於空，聞名不惑於名，見相不沒於相，心不能動，境不能隨，動隨不亂，其真可謂無礙智慧也。」

△《記》云：「以觀不可分之理，圓攝一塵中。本分限之事，全遍法界內。理事圓融，廣大甚深。三昧自在，三摩地時，解脫若斯。是以從三昧起，如證而說。故云觀達自在。」

△渤注云：「觀自在者，能修般若之菩薩也。菩薩用般若觀慧，照了自心清淨，圓融無礙，此自行也。復念世間受苦眾生，令其修習此法，改過遷善，離苦得樂，應時往救，無不自在，此利他也。」

菩謂菩提，此謂之覺。薩者薩埵，此曰眾生。謂此人以智上求菩提，用悲下救眾生，從境得名故。

《文句》云：「菩提云覺，薩埵云有情，有情則有眾生也。眾生云有情者，以草木有生而無情，一切眾生有佛性者，皆有生而有情，菩薩在有情中覺悟，故云覺有情也。」

【經】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。

【疏】二、明所行之行。謂般若妙行，有其二種：一、淺，即人空般若；二、深，即法空般若。今簡淺異深，故云行深般若。

《記》云：「妙行二者，即二空行也。人我執無處所顯真如，名人空；法我執無處所顯真如，名法空。如為所顯，智是能顯，二執空無，故名二空。太一云：『人空通小乘而未清淨，三乘方清淨；法空在三乘而未清淨，至一乘究竟清淨。』」

△清涼云：「言甚深般若者，般若有二：一者是共，如云：『欲得聲聞果，當學般若等。』《法華》亦云：『一切諸法，悉皆空寂，無生無滅，無大無小，無漏無為。』如是思惟，不生喜樂，即共般若。今悲智雙運，理事齊觀，故其所發，即是不共，為甚深般若。悲濟九類，而無所度，悲智相導，方為真實不共般若。」

△廣承云：「共般若者，三乘同修。二乘之人，但見於空，不見不空。鈍根菩薩亦然。空即偏真，是故為淺。不共般若者，別圓菩薩所修。菩薩之人，不見但空，但見不空。空即中道法界，故名深也。菩薩久已入實，將說此經，示為儀式耳。」

△渤注云：「行者，修行也。深般若者，實相般若，非初心淺智者所觀也。」

言時者，謂此菩薩有時亦同二乘人入空觀故。《法華》曰：「應以聲聞身得度者，即現聲聞身」等。今非彼時，故云行深時也。

《記》云：「般若時貫五、三，教詮權、實，對淺論深，旨該多義。清涼引《理趣大般若》一段經文，初云：『爾時世尊依一切無戲論法說如來之相，為諸菩薩宣說般若甚深理趣輪字法門，謂：一切法空，無自性故；一切法無相，離眾相故；一切法無願，無所願求故；一切法寂靜，永寂滅故；一切法無常，無常性故；一切法無樂，非可樂故；一切法無我，不自在故；一切法無淨，離淨相故；一切法不可得，推尋其相不可得故等。』鈔曰：『此上顯性空理趣。有法不有義，當始教空宗。』次引經云：『爾時世尊復依一切住持藏法如來之相，為諸菩薩宣說般若一切有情住遍滿甚深理趣勝藏法門，謂：一切有情皆如來藏，普賢菩薩自體徧故；一切眾生皆金剛藏，以金剛藏所灌灑故；一切眾生皆正法藏，一切皆依正語轉故；一切眾生皆妙業藏，一切事業加行依故。』鈔曰：『前明有法非有，後明無法不無。非有非無是中道理趣。此則義通後三，實教理趣。今經實教，理當後義，故云行深時也。』今於疏外，率愚以助解，輒謂慧光三昧，廣大甚深，窮法源底，當體難思。菩薩遊此，故云行深。如理而證，照理究竟。當斯之時，乃曰甚深時也。原夫經意，未必須俟揀顯。疏主循滎陽之請，順譯人三乘宗旨，以大揀小，略顯一理耳。」

△《小鈔》云：「諸宗抑般若但為空教，恐謂菩薩空觀亦同小乘人空。疏主特為遮表，引《法華》以證成，正明菩薩此觀真空絕相，頓入華嚴法界，已當八部般若無相大乘之極致，故曰行深般若也。言時者，念劫圓融，即是無時之時，亦兼破彼宗第二時非真般若也。會師料簡，疏主狥請順譯，穿鑿師心，未敢聞命。」

△《會要》云：「以別譯經中，是此菩薩告舍利子說此法門故。疏云：『此菩薩有時亦同二乘人入空觀故，以同事攝化，現同類身，行同類行。如世尊引二乘機，亦作無常等觀。』等者，等取應以辟支佛身等。今非彼時者，揀淺顯深，可知。」

【經】照見五蘊皆空。

【疏】三、明觀行境，謂達見五蘊自性皆空，即二空理，深慧所見也。

渺注云：「照者，觀也。五蘊：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也。蘊者，積聚也。空者，真空也。識即心王，受、想、行是心所也。色獨是色，餘四皆心。」

△《記》云：「清涼曰：『五蘊者，身心之異名。行人若不識身心真妄，何能懸契？不達真妄之本，諸行徒施。是以菩薩先入慧

光大定，以離念之明智，徹法之慧目，洞達五蘊自性空無所起，當體即如。然後從三昧起，告鶖子曰：「應如是學。」故以達五蘊空，為觀行境。然以深慧觀蘊性空，對之起觀，故名為境。若成般若，境即所行。』清涼曰：『如般若中，雖有實相，為成智慧。所行境中，若能若所，皆是所行。如諸菩薩行深般若，能觀所觀，皆所行矣。』」

△圭山云：「行境有二：一是行家之境，唯行所到，非解境故；二行即是境，行分齊故。」

△《記》云：「清涼又曰：『生死之本，莫過人法二執。迷身心總相，故計人我為實有。迷五蘊自相，故計法我為實有。智眼照知五蘊和合，假名為人。一一諦觀，但見五蘊，求人我相，終不可得。先觀色蘊，是觀身，了知堅則地，潤則水，煖則火，動則風。觀餘四蘊，則是觀心，了知領納為受，取相為想，造作為行，了別為識。依此身心，諦觀分明，但見五蘊，求人我相，終不可得，名為人空。若觀一一蘊皆從緣生，都無自性，求總相不可得，則五蘊皆空，名為法空。是以照五蘊而二空理現。』」

△《宗鏡》云：「問：既以聖教正理，比知已生勝解，欲入聖位，緣何境界，親證修行？答：但了人法二空，即入此觀。」

△佛海證云：「照見乃能觀之智，五蘊乃所觀之境，以一切眾生色心常現前故。《止觀》初觀陰境，意取此也。《大莊嚴法門經》云：『五陰體性，即是諸佛體性。菩薩雖現五陰煩惱，不與五陰煩惱和合，體性無染故。菩薩雖現五陰生死，教化眾生，知一切法無去來故。』」〇《禪要經》云：「見自心性，名之曰照。」

〇《智證傳》云：「《華嚴》十萬偈，而〈十地品〉第六地唯論十二緣生者，三苦已成之軀也。《首楞嚴》披剝根境詳矣，而其終特言五蘊，亦三苦已成之軀也。佛曰：『吾之法妙，不出眾生日用，使學者於凡夫身實證耳。』永嘉曰：『明識一念之中。五陰者，謂歷歷分明，即是識陰；領納在心，即是受陰；心緣此理，即是想陰；行用此理，即是行陰；穢汙真性，即是色陰。此五陰者，舉體即是一念；一念者，舉體全是五陰。歷歷見在一念之中，無有主宰，即是人空慧；見如幻化，即是法空慧。』予觀永嘉之談五蘊，如駭鷄犀杭，四面視之，其形常正，益以證明般若經照見五蘊皆空之旨。」

【經】度一切苦厄。

【疏】四、明利益。謂證見真空，苦惱斯盡，常得遠離分段、變易二種生死，證菩提、涅槃究竟樂果，故云度一切苦厄也。

《記》云：「一切苦厄，二死收盡。今見真空，度已盡矣。清涼曰：『乘人空觀行，出分段生死，永處涅槃。乘二空觀行，雙照人法二我，畢竟空無所有，則離諸怖畏，度一切苦厄，出變易生死，名究竟解脫。』」

△晉水云：「菩提智果，覺法樂也。涅槃斷果，寂靜樂也。照而常寂，心安如海。」

△泐注云：「苦厄者，五苦、八苦、世間諸苦也。菩薩照五蘊空寂，離生死海。復憫在迷眾生，顛倒妄想，受諸苦惱。故說此般若法門，令其修習，皆得解脫也。」

△紫栢云：「五蘊為萬苦根株、千殃之本。眾生未能空此縈纏苦厄，如蠶作繭於百沸湯中，頭出頭沒，絲無斷日。菩薩既斷蘊絲，故得空色兩融，智慧並運。若事若理，譬庖丁解牛，無物迎刃，故得自在。」

△《會要》云：「證菩提下，即二轉依果。轉煩惱為菩提，轉生死為涅槃也。究竟者，窮極義。無上義，亦畢竟義。以二果超於因地，出過二乘，一得永得故。對前苦厄，故曰樂果。酬因曰果，亦遂也。則行華先敷，果道後遂耳。」

△泐注云：「上乃結集別序，下段是菩薩答舍利子所問。」

〇上來略標竟。〇自下第二明廣陳實義分，於中有五：一拂外疑，二顯法體，三明所離，四辨所得，五結歎勝能。初段文有四釋：一正釋小乘疑，二兼釋菩薩疑，三便顯正義，四就觀行釋。

《文句》云：第二節，詳言五蘊皆空。

【經】舍利子！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；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亦復如是。

△《玄鏡》云：「色是法相之首，五蘊之初。故諸經凡欲說空義，皆先約色。如《大般若》從色已上，種智已還，八十餘科，皆將色例也。」

《會玄》云：「舉要而示，則六道眾生及十方諸佛、菩薩、二乘人等，五蘊、十二處、十八界也。」

△圭山《觀門注》云：「雖有空色二字，本意唯歸於空。以色是虛名虛相，無纖毫之體故。修此觀者，意在此故。第三色空無閡門中，舉色為首，云空現。舉空為首，不言色現，還云空不隱也。是故雖有空色無礙，但真空觀，不言真空妄色觀。」私謂圭山此義，是空觀要門。《華嚴》云：「菩薩得如是十空三昧門為首，百千空三昧皆悉現前。」此杜順真空觀門相傳之宗旨也。故於唱經之初，特標此文。

【疏】初中言舍利子者，舉疑人也。

舍利！是鳥名，此翻為鶖鷺鳥。以其人母聰悟迅疾如彼鳥眼，因立其名。是彼之子連母為號，故曰鶖子。是則母因鳥名，子連母號。

聰慧第一，標為上首，故對之釋疑也。

《記》云：「異譯經云：『佛在鷲山，與大比丘眾滿千百人。』今特告之，故曰上首。下科釋菩薩疑，不指疑人，即鶖子也。鶖子等皆是已在三乘中。太一曰：『舍利弗身在佛法中，當聰明位。』又曰：『其位在於熟悟頓教，義通初教。又迴心聲聞，約本則名聲聞，據現學法則名菩薩。』」

△按沕師云：「聰慧第一，為眾請問，故菩薩呼而告之。《文句》則云：『佛呼舍利而告之也。』」

〇一、正釋小乘疑者，彼疑云：我小乘有餘位中，見蘊無人，亦云法空，與此何別？今釋云：汝宗蘊中無人，名蘊空，非蘊自空，是則蘊異於空。今明諸蘊自性本空，而不同彼，故云色不異空等。又疑云：我小乘中入無餘位，身智俱盡，亦空無色等，與此何別？釋云：汝宗即色非空，滅色方空。今則不爾，色即是空，非色滅空，故不同彼。以二乘疑不出此二，故就釋之。

《記》云：「初舉疑，彼聞大乘說法空理而生此疑。有餘者，太一云：『有餘身智故。』(《會要》云：『謂二乘無學已斷三界九地見思二惑，餘有苦依身在故。』)見蘊無人者，蘊中無我顯人空故。彼正疑與大乘法空無別。今釋之曰：床上無人床固非無，蘊中無人蘊豈空耶？今明下，以經遣也。」

△《會要》云：「由修我空，推求蘊中實無主宰，故云空也。如云舍空，見舍中無人主，舍非空也。非蘊自空者，二乘計諸法從緣生，故為實有，未達從緣故空之理。故色等諸蘊，與空兩異。以諸蘊由緣而生，蘊性自無，豈同汝宗蘊中無人為法空乎？」

△《記》云：「無餘者，太一曰：『無餘身智，故同數滅，無為為體。此位身智俱盡，無色心等蘊故。』今釋之曰：汝小乘枏色觀，色盡方空。大乘體色觀，色即是空。非滅色明空，如始教說。今則下，以經遣也。」

△《玄鏡》云：「滅色明空，謂如穿井。除土出空，要須滅色。今正揀此。故《中論》云：『先有而後無，是即為斷滅。』然外道二乘，皆有斷滅。外道斷滅，歸於大虛。二乘斷滅，歸於涅槃。故肇公云：『大幻莫若於有身，故滅身以歸無。勞勤莫先於有智，故絕智以淪虛。』又云：『智為雜毒，形為桎梏。故灰身滅智，撥喪無餘。』若謂入滅同於太虛，全同外道。故《楞伽》

云：『若心體滅，不異外道斷見戲論。』故今文云：不即斷空。」

△《會要》云云，以二乘等者，以此部兼被小故。天台云：「般若名帶，帶小說大故。」

○二、兼釋菩薩疑者，依《寶性論》云：空亂意菩薩有三種疑：一、疑空異色，取色外空。今明色不異空，以斷彼疑。二、疑空滅色，取斷滅空。今明色即是空，非色滅空，以斷彼疑。三、疑空是物，取空為有。今明空即是色，不可以空取空，以斷彼疑。三疑既盡，真空自顯也。

清涼《疏》云：「三種空者，地前空亂意菩薩有三種疑：一、疑空滅色，取斷滅空，此失空如來藏，即損減也；二、疑空異色，取色外空；三、疑空是物，取空為有。」鈔云：「《寶性論》第四：若散亂心失空眾生者，謂初發心菩薩離空如來藏義，以失變壞物修行者，名為空解脫門。此名何義？初發心菩薩起如是心：實有法可滅，後時得涅槃。如是菩薩失空如來藏修行。又有人以空為有物，我應得空。又生如是心：離色等法，別更有空，我應修行。彼人不知空。然《般若經》中四句，正遣此三空疑：一、疑空滅色，故以色即是空遣之；二、疑空異色，故以色不異空、空不異色遣之；三、疑空是物，今明空即是色，故非別有空也。」

△《會要》云：「論說：『有四種人不識如來藏，如生盲人：一、凡夫，二、聲聞，三、緣覺，四、初心菩薩也。初心者，意在十信位中。』下云：散亂心，無定力故。亂意菩薩者，彼云：『散亂心，失空菩薩，謂初心散亂，失空如來藏。』疏：一、疑即彼論第三義，二、疑即彼論第一義，三、疑即彼論第二義。」

△《小鈔》云：「准法界真空觀門云：『言真空者，非斷滅空，非離色空，即有明空，亦無空相，故言真空。』四門十句，不離三義。清涼《玄鏡》：『初二門八句，以法揀情，重重委釋。總結三門，則曰：既揀三種不正之空，故第四句說真空也。賢首此疏，以二門八句，束歸於遣空亂意之三疑。遣初疑，即觀文非離色空也。遣次疑，即觀文非斷滅空也。遣後疑，即觀文即有明空，亦無空相也。空、有、斷、滅，三相俱空，即離形顯，不揀自破。此中色即是空，是第一會色歸空門。空即是色，是第二明空即色門。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，是第三空色無礙門。』故結成曰：『三疑既盡，真空自顯。』清涼亦云：『離此三過，方曰真空清淨法界。』良以入初觀人，揀顯多文，恐煩觀智，故束歸三門，使學者可得其門而入也。」言三疑既盡者，并蕩盡小乘計執之餘疑，如奔流逕刃，一盡都盡，無別有疑可盡也。言真空自顯

者，已洞開行人迥絕之後觀，如初日照山，一顯都顯，無別有真可顯也。下科既云便顯，正義便顯之言，躡上釋疑而來，所謂遮照同時也。會師於此重煩料揀，謂滎陽熟聞譯旨，疏主曲狥初機，後順本宗，方為正釋。斯則又多乎哉！君子闕如者矣。別在緣起，智者請詳。

△按《玄鏡》引《十地經》云：「有、不二、不盡。此一句，經揀三亂意空：以有揀斷滅空，以不二揀異色明空，以不盡揀空為有，不謂有體盡滅。」清涼鈔引論云：「云何取此自性空、有、不二、不盡？如是取此句，顯離三種空攝：一、離謗攝，二、離異攝，三、離盡滅攝。云有者，即初離謗攝，不謂斷滅如兔角故。言不二者，即離異攝，不謂異此空智更有異空。言不盡者，離盡滅攝，不謂有彼此自體、彼此轉滅故。」今疏中一、疑空異色，即二離異攝；二、疑空滅色，即一離謗攝；三、疑空是物，正取三離滅盡攝。賢首列三疑，以順經文，故與論文不次。又清涼別解云：「謂空不礙於色，明空非色外，遣第一疑。謂無定實色，舉體即空，非斷滅故，遣第二疑。謂空尚無色，豈有體耶？況色中無空，空定無體，以空中無色，遣第三疑。此文次第如疏。而第三明空中無色，則兼攝第四泯絕門，皆發明空、色同如之妙，不嫌於互異也。」

○三、便顯正義者，但色空相望，有其三義。

《記》云：「經說色空相即，互無異者，良由具此三義。故清涼曰：『緣起之事，與性空之理，二互相望，有乎三義。由此三義，成於理事無礙。』」

△清涼《疏》云：「離此三空，即見自性本空。」空如來藏，《鈔》云：「論先列三病，即返問辨非。後列三名治之，即順問彰是。」

論云：「自體空者，可如是取如兔角耶？不也。可如是取異此空智更有異空耶？不也。可如是取有彼此自體、彼此轉滅耶？不也。此返問彰非也。」經云：「有不二、不盡。」上論先舉所揀，以經對治，即順問彰是也。初、離謗攝者，即取三空亂意中第一亂意會同經文。下之二攝，例此可知。第三、攝有二釋。疏言此明非滅有體之智成有體之空者，由論云「彼此自體」，故以空為此，智為彼。既離盡、滅，故非滅有體之智等。疏言亦非空有物可轉滅者，即第三釋。前釋雙就智、空，上論盡、滅。今就空上論盡滅，正順上第三，謂空為有謗，不要約智論有也。離此三空下，結成正義。初二是有，後義非有，自互相違，何成正義？故說正義，智相是有，智性說空。今此智空，由有三德，離上三謗。由空義故，與智非一；由前二義，與智非異。非一非

異，是中道故。故此真空，是智之體；體相無二，為智之相，是同相也。同相即是空如來藏，空如來藏即性淨涅槃，其體一耳。

△《小鈔》云：「觀文云：『三疑既盡，真空自顯。』清涼云：『離此三空，即見自性本空，空如來藏。良以初亂意菩薩，以不了知空如來藏，執三種空，此論所列之三病也。明色空相即三義，遣三種疑，此對治之方也。上之三疑，所治之病也。下之三義，能治之方也。』清涼《鈔》曰：『上論先舉所揀，以經對治。』今疏乃分其能治、所治，兼經對釋，於義易了。賢首於是中開拂疑、顯義二科，其章門一也。會師結彈，謂於大乘中顛倒推求，及起疑惑等，實非疏主及經宗旨。既不知列病遣疑，對治應有次第。又不知離空見性，遮顯本自同時。明背疏文，兼違觀義。未知何取，造此曲說。蒙是以力辨之。」

△《會要》云：「詳下釋意。以色屬事，則該通依他徧計之事。以空為理，即真空實相之理。理事交徹，故云不異及乎即也。此三如是次第者，由初相害，空色兩分，然後依此以辨無閡。由真空幻色兩無閡故，所以全體相作也。」

一、相違義。下文云空中無色等，以空害色故。准此，應云色中無空，以色違空故。若以互存，必互亡故。

《會要》云：「初空中無色者，謂色舉體渾是盡色之空，故空現而色亡。諸法皆然，故云等也。觀文真理奪事，及真理非事，皆此義也。以空下，出所以事虛而理實，故如水奪波，波相自盡。準此等者，以空例色，謂空舉體渾是盡空之色，故色存而空隱。觀文事能隱理，及事法非理，皆此義也。以色下，出所以乎存，下謂存空則色亡，存色則空泯也。然相違義，約空色非一義說也。」

△《小鈔》云：「此疏中釋成空色三義，印前顯後之文也。是中具含第二觀門，統收五對之義。觀文疏義，淺深碩異。今鈔依文列敘，而結文則統論焉。」

○今初，一、相違義者，依觀文，即真空觀初一二門雙揀色、空之文。彼初文云：「三、色不即空，以即空故。何以故？以空中無色，故不即空；會色無體，故即是空。」次文云：「前約空中無色揀，此正反前，應云色中無空故。空中無色，有理有文；色中無空，文、理俱絕。」圭山注云：「有理者，真空絕相故。水中現火相時，水中必無故。有文者，經云：『是故空中無色、無眼界』等。此文正雙揀空、色，而空中無色即攝泯絕，無寄第四門也。」清涼《疏鈔》結釋三空義云：「三、相違義，以體非有，故無可盡。安謂空為有耶？即三離異滅釋。」貼釋上文，明空即是色，遣第三疑空是物疑也。若據《玄鏡》，則云：「色、

空相望，總有三義：一、相成義，二、無礙義，三、相害義。」廣如第二理事無礙觀中。今文含有三，《連珠記》清涼循文委釋，辭、句全同。《略疏》末文云：「即理、事無礙中五、六、九、十四門。」記主遂以理、事十門貼釋色、空，無復二門次第。此觀疏諸文淺深之大凡也。下之二義，例此，可知。

○清涼云：「真空必盡幻有，以若不盡幻有，非真空故。是相害義。以事攬理成，遂令事相無不皆盡，唯一真理平等顯現。以離真理外，無有少事可得故。如水奪波，波無不盡。般若中是故空中無色等。」

二、不相閡義，謂以色是幻色，必不閡空；以空是真空，必不妨幻色。若閡於色，即是斷空，非真空故；若閡於空，即是實色，非幻色故。

《會要》云：「色不礙空，亦色不異空也。以色等緣生，相即假有，性即真空，故名幻色。幻色本虛，豈礙空耶？空不礙色，亦空不異色，謂真空與幻色不相妨礙故。若礙下，對揀。初揀斷空。謂滅色所顯，如穿井見空。若礙於空下，揀實色。然色等諸法本非真實，由情不了依他性空，依名取著謂為實相，由此色空相礙。今了色等幻妄從緣無性，當體無非真空，故不相礙也。此揀如法界觀初門廣示。」

○《小鈔》云：「觀文云：『第三、色空無礙觀者，謂色舉體是真空，故色不盡而空現；空舉體不異色，故空即色而空不隱。故無障無閡，為一味法。』圭山云：『先標無閡；所以下，出無閡之相。謂若色是實色，即閡於空；空是斷空，即閡於色。今既色是幻色，故不閡空；空是真空，故不閡色也。』《會玄》云：『空色無礙觀，即《般若》云：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。此皆用初觀第三門釋成也。』清涼《鈔》云：『二、不相礙義，是故不異。異則有礙於空，定性有故；空礙於有，定性無故。既不相閡，故非色外別更有空，故離異攝。此依第二、離異攝，遣上文疑空異色疑也。』若據《玄鏡》，即云：『第三、色空無礙觀，正明無礙義。二、無閡義，即具足理事無礙十門也。』」

○清涼云：「真空必成幻有，以若礙幻有，非真空故。是相作義，及無礙義。謂事無別體，要因真理而得成立。以諸緣起皆無自性，由無性理，事得成故。如波攬水而成立故，亦是依如來藏得有諸法故。幻有必不礙真空，以幻有必自盡，令真空徹現故。是不相礙義，亦相作義。謂由事攬理故，則事虛而理實。以事虛故，全事之理，挺然露現。如由波相虛，令水露現。」

三、明相作義。謂若此幻色舉體非空，不成幻色，是故由色即空，方得有色。故《大品》云：「若諸法不空，即無道無果

等。」《中論》云：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。」真空亦爾，准上應知。

《會要》云：「三、相作義等者，望下各用，故云直釋。若此下，反顯舉偏也。謂色心等法渾體即是真空，方得成色等，是幻色也。由色下，順明由色即空故，方得成幻色也。此乃體色即空，知色是幻。《大品》下，引證道即萬行。意云：諸法若實，則凡聖迷悟不可移易。以無實故，所以捨迷就悟，背凡向聖，趨道證果也。《中論》大同，此則依法顯空也。真空亦爾者，例空作色也。將上幻色字改真空字即了。又色若非空，凡夫徧計；空若非色，小乘斷見。今幻色真空相作，始為大乘正理也。」

○《小鈔》云：「觀云：『初一色不即空，以即空故。何以故？色不即斷空故，不是空也。以色舉體是真空也，故云以即空故。』良由即是真空故，非斷空也。是故言由是空故，不是空也。『第二明空即色觀，但翻云斷空不即色，以真空必不異色故。上以空望於色，而成相作；色望於空，作義亦然。故曰真空亦爾也。』清涼《鈔》云：『一、相作義故，離初謗攝。謂若無智，則無有空；若無真空，智不成立故。若諸性不空，即無道無果。故《中論》云：「以有空義故，一切法得成。」故論經云：「有能離謗攝。既空能成有，豈待滅智方說空耶？」此依論經有字，第一離謗攝，遣上文疑空滅色疑也。』若據《玄鏡》，即云：『前二相即，亦相成義。第三色空無礙，正明無礙。今第四觀即相害義，相害相泯故。雖有此三意，俱顯於真觀耳。』清涼云：『真空必盡幻有，是相害義，即真理奪事門。真空必成幻有，是相作義及無礙義，即依理成事門。幻有必覆真空，是相違義，亦事能隱理門。幻有必不礙真空，是不相礙義及相作義，亦事能顯理門。此則三門五對，全彰無礙。所謂圓通無寄，為一味法也。』」

△今按：觀文第二事理無礙觀中，通標十門，即別束十門以成八字。八義之中，束為五對。五對之中，又束為三義。十門開合，為入理事法界之詮門。今《略疏》釋成空色，標列相害、不相閡、相作三門，即取五對中所收之三，蓋已束而又束矣。初、相害門，顯空中無色，色中無空。於三空門遣空滅色，疑為離異滅。攝於本觀，即攝第四泯絕無寄、相害相泯義。於理事無礙觀，即攝五、六、九、十四門，亦互存互亡義也。二、不相閡門，顯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。於三空門遣空異色，疑為離異。攝於本觀，則正明色空無礙、雙揀雙顯義。於理事無礙觀，則正明二門無礙，而初二門中鎔融理事，正通顯無閡之體相也。三、相作門，顯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於三空門遣空滅色，疑為離謗。

攝於本觀，剋指會色歸空，明空即色。於理事無礙觀，則真空初二門皆是相成相作，即具含理、事三、四二門也。然而法界鉤鎖，已通攝理、事十門；疏義鋪舒，終不出真空一觀。其故何哉？良以炬火重關，門無廣陋；崇臺祕鑰，樞有淺深。約此三義為門，以生觀智；空、色同如，行起解絕。真空絕相，理極於斯。若夫理、事十門，真、空三義，後先映望，理具文含。賢首於此文但指空、色，不標理、事；於次文但略標存、泯四義，不配列理、事十門。所謂不以第三色、空無礙濫於第三事、理無礙觀者，良以章門觀網不容錯互故也。〈夜摩偈讚〉疏云：「若約相成，二門峙立；若約相奪，二相寂然。雙照此二，非即非離。若說一者，離之令異；若云異者，合之令同。善須得意，勿滯於言。」清涼明五對收歸，不即不離。前四明事、理不離，後一明事、理不即。此中三義，終始鎔融，理正如此。

○是故真空通有四義。

《會要》本云：「二、空色各開四義，真空望色通有四義，以空望色四義中，則空為自，色為他。」

△《記》云：「是故躡上之辭，由上三義無礙，故令真空妙色，各具四義，而成空色圓通。當知此經所詮，即色之空，即空之色，各具四門三義，雙存雙泯，逆順隱顯，具德自在無濫，始教空宗所詮真諦之空也。」

△《會玄記》約理望事，即真空四義：理望於事，以理為己，以事為他。約事望理，即妙有四義：事望於理，以事為己，以理為他。

一、廢己成他義。以空即是色，故即色現空隱也。

《會要》云：「初句標。以空下，釋。由空即色故，唯色非空也。空體真故，但可云隱，不可云盡，如經眾生現而法身不現等。」

二、泯己顯他義。以色是空故，即色盡空顯也。

幻色本虛，故可言泯。泯猶盡也，故云色盡。由色即空，故唯空非色也。

三、自他俱存義。以隱顯無二是真空，故謂色不異空為幻色，色存也；空不異色名真空，空顯也。以互不相閡，二俱存也。

隱即初門，顯即二門。今第三門，空、色兩存也。疏即舉經以釋。

四、自他俱泯義。以本體相即，全奪兩亡，絕二邊故。

何以俱泯耶？由二相即，互形奪故。何者？由色即空而色亡，非有邊也；空即色而空隱，非空邊也。此四句通釋經中色空即異四

句。初二門單用相即二句，以明廢泯；第三用不異二句，以顯俱存；第四雙用相即二句，以彰兩亡。

△《玄談》云：「真空四義：一、廢己成他義，即依理成事門。二、泯己顯他義，即真理奪事門。三、自他俱存義，即真理非事門。四、自他俱泯義，即真理即事門。由其相即，故得互泯。又由初及三，即事偏於理門。以自存故，舉體成他，故偏他也。」

△《會玄》云：「理既廢己同他，事對誰立？故亦泯也。」

色望於空，亦有四義：一、顯他自盡，二、自顯隱他，三、俱存，四、俱泯。並准前思之。

《會要》云：「四義中，色為自，空為他。初二二句，乎顯乎隱。隱自者，謂色相元虛，見色唯乎，故云隱也。如見波是水，覩器渾金。隱他者，謂色相宛然，事能隱理也。準前等者，但色空乎舉為異，可例前說。亦以初二及四，釋經中色空二。即初二門單用二句，以明隱顯；第四齊用二句，以釋雙亡；第三用不異二句，以辯俱存。意易可了，故云思之。問：前空望於色中第一句，何異色望於空第二句？以廢己隱他皆真空故，成他顯自皆幻色故。色望於空中第一句，何異空望於色中第一句？以隱自泯他皆幻色故，顯他顯己皆真空故。俱空色互先，成此四義，亦何太殊？俱存俱泯，尤一貫之。答曰：深有所以。謂初四義中，雖成他泯他，即是色望於空中；顯自隱自，仍屬空望色。後四義中，雖隱自顯自，即是前門；泯他成他，仍屬色望空。俱存俱泯，體義似同，亦所望異故。故前後四句，各有由致，理非重併。釋經四句，意義方周。」

△《玄談》云：「妙有四義：一、顯他自盡義，即事能顯理門。二、自顯隱他，即事能隱理門。三、自他俱存義，即事法非理門。四、自他俱泯義，即事法即理門。又由初及三，即事遍於理門。以自存故，而能顯他，故偏他耳。」

△是則幻色存亡無閡，真空隱顯自在，合為一味，圓通無寄，是其法也。

《玄鏡》云：「故約幻有存亡無閡，真空隱顯自在，故逆順自在，無障無礙。」

△清涼云：「存亡隱顯，於中二意：一者結上。空中無色，亡也；不礙色故，存也。舉體即空，非斷空故，兼存亡也。存亡約色，隱顯約空。空理真常，不可言亡。而色存則空隱，色亡則空顯。此唯約會色歸空以說。若兼第二不礙現色，是明空即色觀。論存亡隱顯者，色即是空，則色亡空顯；空即是色，則空隱色存。然皆即亡即存，即隱即顯，故云自在。即總結第三空色無礙觀。其泯絕無寄，在下釋文。」

△又云：「相違是存，相害是泯。然存上有不存之義，泯上有不泯之義。若唯泯無不泯，則色空俱亡，無可相即。以不全泯故，雖相即而色空歷然。若唯存無不存，則色空各有定性，不得相即。由有存不存故，雖歷然而得相即，以體虛故。」

△《記》云：「是則者，承前之語。由色有顯他、自盡等不思議玄奧之德，故能或存或亡，無有障礙。具德之空，或隱或顯，逆順自在，故即幻有之真空，即真空之幻有。圓妙融通，無有異相，故曰合為一味。圓通無寄，是所詮之法，故經云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等也。若依此釋，斯經分齊，正當圓中同教。於中若唯取雙存，義當終教；唯取俱泯，則當頓教。若欲屬當經文，如前所引《玄鏡》二義，亦當終、頓。疏主合五教後三判為一實，其宗旨全具於此。」

△《會要》云：「色中四句，不出存亡。初二句牙即，以顯存亡。第三牙不相異，唯存非亡。第四相即牙奪，唯亡非存。無礙者，謂存不礙亡，亡不礙存，正存即亡，正亡即存。真空四句，不出隱顯。謂初門廢己顯他；次門泯他顯己；第三牙不相異，唯顯非隱；第四俱泯，唯隱非顯。自在者，欲顯即顯，欲隱即隱，法無留礙，故云自在。幻色生滅，可言存亡。真空體實，俱云隱顯。若色則存亡一致，若空則隱顯無殊。若色空相望，則二牙相即，二牙不異，皆一味也。然色云無礙，空云自在，但牙變文耳。存亡亦可云自在，隱顯亦可云無礙，此則圓通無寄也。」

○四、就觀行釋者，有三。

《會要》云：「前解諸義，就色空法上以明玄妙，未會心觀，故今云爾。前即解也，此即行也。」

一、觀色即空，以成止行；觀空即色，以成觀行。空色無二，一念頓現，即止觀俱行，方為究竟。

《還原觀》云：「《起信》云：『若修止者，對治凡夫住著世間，能捨二乘怯弱之見。若修觀者，對治二乘不起大悲狹劣之見，遠離凡夫不修善根。止觀兩門，共相成助，不相捨離。若不修止觀，無由得入菩提之路。』依此義故，要修止觀。起六觀者，依前五門，即觀之止，而起即止之觀。理事無礙，法如是故。定慧雙融，離分齊故。」

△《記》云：「觀色即空，色是外塵。觀之即空，論謂止一切境界相，即經第三句。觀空即色，論謂分別因緣生滅相，即經第四句也。空、色無二，即二不異句也。」

△《會要》云：「空色無二者，止觀齊修也。以二句相望，同時牙即，成此俱修也。一念頓現等者，謂一念齊照，空色兩融，即

止而觀照歷然，正觀而寂然無相，現非前後，故云頓也。止觀等運，定慧均融，自能流入薩婆若海，故云究竟。」

△二、見色即空成大智而不住生死，見空即色成大悲而不住涅槃。以色空境不二，悲智念不殊，成無住處行。

《記》云：「論曰：『觀一切法自性無生，離於妄見，不住生死，智也。觀一切法因緣和合，業果不失，起於大悲，修諸福德，攝化眾生，不住涅槃，悲也。』色空下，二、不異句。即悲之智，觀彼即生之空；即智之悲，以化即空之生。隨順法性，不住二邊，故云成無住處行。」

△清涼云：「即智之悲，故樂住生死；即悲之智，遠離輪迴。有悲無智，即墮愛見；有智無悲，即滯二乘。無智不能觀空，無悲不能起行。大智自利導凡，大悲利他樂小。此二相導，成無住道。」

△三、智者大師依《纓絡經》立一心三觀義：一、從假入空觀，謂色即是空故。二、從空入假觀，謂空即是色故。三、空假平等觀，謂色空無異故。

《記》云：「天台云：有次第三觀，一心中三觀。從假入空觀，亦名二諦觀；從空入假觀，亦名平等觀。二空觀為方便，得入第一義諦觀，此名出《纓絡經》。一心三觀者，出《釋論》云：『三智實在一心中得。』只一觀而三觀，觀於一諦而三諦，故名一心三觀。乃至此觀成時，證一心三智。準此，即三觀之名本出《瓔珞》，論以一心融之，名一心三觀。論本於經，人承於論，故曰依《纓絡經》。文中初觀會色歸空，次觀明空即色，後即空色無礙，泯絕無寄，中道第一義諦觀也。清涼云：『空如不二為真空，不壞假名即為假觀，合上空假為中道故。』又《玄鏡》云：『若約三觀就《心經》者，色不異空，明俗不異真；空不異色，明真不異俗；色空相即，明是中道。即上四句為空、假、中之三觀也。』二祖配經不同，則知經意融通，無定法耳。」

△《疏鈔》引台教云：「言從假入空者，謂觀因緣假有之法，皆是空寂。云何知空？若云色者，唯五根、五境及無表，此十一色合成色蘊，故色蘊空。又於此中一一推徵，謂一眼色從八微生，假合成色，析至極微，都無實色，故曰色空。此藏教也。若云因緣所生而無自性，舉體即空，不須析破。故《淨名》云：『色性自空，無色滅空。』體達此色，有染即空。故云體法明空，有通教起也。言從空入假者，即三觀迤邐，故成別教。謂先觀真諦本來空寂，出觀入俗，涉有化生，淨佛國土等，故云從空入假。由入俗故，又多流散。次觀中道動、寂無二，遠離空有、動寂二邊。三觀不在一時，故名別教。言三觀一心中得，有圓教起者，

即空、即假、即中，雖三而一，雖一而三。三種皆空者，言思道斷故；三種皆假者，但有名字故；三種皆中者，即是實相故。但以空為名，即具假、中；悟空，即悟假、中。餘亦如是。」

△《小鈔》云：「此中依台教安立三觀，謂空、假、中三觀，即色空無異等三句。賢首、清涼配文不一，皆是真空觀中，觀網交羅。故《玄鏡》云：『雖有三觀，意明三觀融通為真空耳。』近師有專依一心三觀委釋全經者，此亦認賢首之一漚者也。」

○上來初段四釋科竟，次下重列別釋色空等四句諸文。

○《淨名經》喜見菩薩云：「色、色空為二：色即是空，非色滅空，(《肇論》引云：非色敗空。)色性自空。如是受、想、行、識、識空為二：非識滅空，識性自空。於其中而通達者，是為入不二法門。」肇曰：「色即是空，不待色滅然後為空。是以見色異於空者，則二於法相也。」

○《肇論》曰：「經云：(《大品．習應品》文)色不異空，色不異色。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若如來旨，觀色空時，應一心見色，一心見空。(空色殊照，故各一心。)若一心見色，則唯色非空。若一心見空，則唯空非色。然則空色兩陳，莫定其本也。(真空幻色，本自不二。今既各說，故失不二之本也。)是以經云非色者，(牒上即色明空義。)誡以非色於色，(經說真空即幻色故。)不非色於非色。(上非色是真空，下非色是斷空。不說真空是離色滅色故。)若非色(空也)於非色，(離色滅色。)太虛則非色，(牒上非理也。若離色，唯太虛離色耳。)非色何所明？(出過也。斷滅之空，無知無用，非修非證，何必辨明？)若以非色(真也)於色，(幻也。)即非色不異色。非色不異色，色即為非色。(色空不二，為經正義。經文初句簡實也，次句簡斷空，後二句一念雙簡。得智用者，則事不異理，理不異事。事理互融，空有雙照矣。)」

○肇公《寶藏論》曰：「夫以相為無相者，即相而無相也。故經云：『色即是空，非色滅空。』譬如水流，風擊成泡，即泡是水，非泡滅水。夫以無相為相者，即無相而相也。故云：『空即是色，色無盡也。』譬如壞泡為水，水即泡也，非水離泡。夫愛有相畏無相者，不知有相即無相也。愛無相畏有相者，不知無相即是相也。是故無相及有相，一切悉在其中矣。」

○《宗鏡》云：「法界觀真空門，一、色即是空者，以色舉體全是真空，不是即于此斷空也。以即真空故，謂即於心體離念之真空也。以色等本是真如，一心與生滅和合，名阿黎耶識等，而為能變。變起根身器界，即是此中所明色等諸法。故今推之，都無其體。故舉體歸於真心之空，不合歸於斷滅之空。以本非斷空之所變故，斷空則是虛豁斷滅，無知無用，不能現於萬法。如鏡外之空，非同鏡內之空。色相宛然，求不可得，謂之空。又凡是色

法，必不異真空。以諸色相必無性故，是故色即是空。既非滅色取空，離色求空，又不即形顯色相之空，又不離形顯無體之空，故即真空。若不即色相，即無遍計所執。不離無體，即是依他緣起。緣起無性之真理，即是圓成。二、明空即色者，真空必不異色，故云空即是色。何以故？凡是真空，必不異色，以是法無我理非斷滅故，是故空即是色。若離事求空，理即成斷滅。今即事明無我無性真空之理，離事何有理乎？以真如不守自性，隨緣成諸事法，則舉空全色，舉理全事。又真如正隨緣時，不失自性，則舉色全空，舉事全理。三、空色無礙者，謂色舉體全是盡色之空，故色盡而空現；空舉體不異全盡空之色，即空即色而空不隱。是故看色無不見空，觀空無非見色，無障無礙，為一味法。如舉眾波全是一水，舉一水全是眾波，波水不礙，同時而水體挺然全露，如即空即色而空不隱。」

△又云：「觀色一法，小乘見是實色，不說性空。初教見此色從緣所成，必無自性，即空無所有，如波歸水。終教見色空無礙，以真空不守自性，隨緣成色，即是幻色，全賴空成。即此賴空之色，虛相無體，恒自性盡而空現。是故色即空而常泯，空即色而常存。要由自盡之色，方是空色。成色之空，乃是真空。舉體互融，無有障閡，如水入波。」

△泐注云：「色即四大幻色，空乃般若真空。眾生由迷真空而受幻色，如水之成氷也。菩薩修般若觀慧，照了幻色即是真空，其猶融氷為水。然色之與空，其體無殊。故曰：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。如氷不異水，水不異氷。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如氷即是水，水即是氷。此乃一經之要，般若之心也。」

△《文句》云：「色不異空者，明色乃幻化所為，必不礙空。若礙於空，即是實色，非幻化矣。空不異色者，則空乃一真顯露，必不妨色。若礙於空，即是斷空，非真空矣。此言色空不相礙也。色即是空者，明非色滅空也。空即是色者，明不可以空取于空也。此言色空無二也。真空如大圓鏡，應物現形，而鏡中初無其物，故曰真空未嘗不有，即有以辨於空。幻色如泡影電雲，當其出現，何嘗無像，一剎那頃，變滅歸空，故曰幻有未始不空，即空以明於有。受想行識等，具云受不異空，空不異受，受即是空，空即是受等。此文是結例諸法也。」

○《小鈔》云：「約觀門言之，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，是初二會色歸空，明空即色二門。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，乃第三空色無閡門，則觀門有次第也。約觀理言之，凡是色法，必不異空，是故色即是空；凡是真空，必不異色，是故空即是色，則觀理無歷別也。若約消文言之，應云：云何色即是空？以色不異空故；云何

空即是色？以空不異色故。今經文四句不依次者，意明真空圓觀同時頓起之義耳。永明《宗鏡》合清涼、圭山之說，委釋觀文，最為詳密。今師則曰：『既云不異，已是相即。重言即是，以示絕待。』拘文滯義，講習相仍，一則倒置觀門，標深為淺；二則測量觀理，揀圓成別。夫言即是之深於不異者，此今人制科習氣，推解深經，斯以摶黍博金錢耳。能龍不免，矧餘人乎？」

△一切法體，不出有無。清涼有其三義。一者謂世俗幻有之相，相本自空。勝義真空之理，理常自有。此約當體以明。即今經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也。二謂有是空有非常有，斯有未嘗不空。空是有空非斷空，則空何嘗不有。此明即有是空，即空是有，二諦交徹成一。即今經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也。三謂空有有空，體一名殊。名殊故真俗互乖，迢然不雜；體一故空有相順，冥然不二。一與不一，不即不離，鎔融無礙。此則色空相即，空色不異，已具足泯絕無寄，真空絕相之玄旨。以觀門自有次第，義不頓彰，至後門而方顯。故《仁王般若經》云：「於諦常自二，於解常自一。通達此無二，真入第一義。」菩薩智契其源，所以迥絕無寄，而善修安立也。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略疏小鈔卷上

〇第二、顯法體，於中有二：先總，後別。今初也。

《文句》云：「第三節言五蘊空相無生滅等，以足第二節之意。」

△《小鈔》云：「上來經文正明真空觀中會色、明空、無礙三門，自下方顯泯絕無寄。《玄鏡》曰：『不生不滅，乃至無智亦無得，真空觀備矣。』」

【經】舍利子！是諸法空相。

【疏】初中，言是諸法空相者，謂蘊等非一，故云諸法；顯此空狀，故云空相。

《記》云：「蘊等，謂三科七大等法。空狀者，即第一義空形相體狀也。不同角峯垂[古*頁]之相，負重致遠之性，內為性，外為相也。良以真空隨緣而現，諸法要在緣中方顯空理，故約諸法而明空相。」

△泐注云：「空相者，真空實相也。菩薩復告舍利子云：既了諸法當體，即是真空實相。」

△《會要》云：「是，此也。蘊等者，等取一切染淨依正。相者，狀也。真空相，即以不生不滅等為相。」

△紫栢云：「此空相，照見五蘊之空也。」

△廣承云：「是諸法者，略則指上五蘊，廣則十界法也。空相者，實相也。經云：『無相不相，名為實相。』無相者，無生死相也。不相者，不涅槃相也。生死涅槃俱盡，常寂滅相，故名為空。不二不異，離虛偽顛倒，常樂我淨，即空假中，故名實相。經云：『觀一切法空如實相。』即此意也。」

《中邊論》云：「無二有此無，是二名空相。言無二者，無能取所取有；言有此無者，有能取所取無。是二不二，名為空相。」

《記》云：「《探玄》云：『一遣妄，二順真。又初會性本無，二實相不滅。又前了其不有，後證其不無，故云無二有。此無是二，名空相也。』清涼曰：『無妄法之有，有妄法之無。然有無有二：一定性有無，二真空妙有。無妄法之有，則無定性之有，非斷無矣。有妄法之無，是真空之無，便為妙有。是故若舉妄取真，則妄有真空，如三論說。若空有對辨，則妄空真有，如《涅槃》明。無能取所取有者，則無妄法之有也。有能取所取無者，則有妄法之無也。故曰：遂令緣起之相，相無不盡。無性之理，理無不現。』」

△《會要》云：「《中邊論》，彌勒菩薩所說。疏中隨釋，即世親長行。若順彼宗，能所二取之無，唯在徧計性宗，及此宗則依

他分別既虛妄，故亦成空也。然賢首引此，正取空相為證耳。二即有無不二者，以依他虛妄法中，立二有取及二無取。故知非定有二，定無二，此為空相也。」

○二、別顯中有三對六不然，有三釋：一就位釋，二就法釋，三就觀行釋。

【經】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。

《記》云：「經明六不，而《中論》云：『不生亦不滅，不常亦不斷，不一亦不異，不來亦不去。』此明八不。清涼曰：『欲明不生不滅，含義無盡，略舉八不。然不生等，佛法之體，正教之要，義味無盡。釋有多門，略伸一兩。』是以賢首、清涼，約境行通別以釋斯義。破法顯理，此為最要，《中論》曰不生不滅，已總破一切法。又六、八、十不，若約顯義無盡，則經論異出，不必更會。若言展轉相因乍成，由不來去，得非一異；由不生滅，得不斷常，會亦無違。」

【疏】初、就位釋者。一、不生不滅，在道前凡位。謂諸凡夫，死此生彼，流轉長劫，是生滅位。真空離此，故云不生不滅也。

《記》云：「道前，謂見道前也。從外凡雜染眾生位說。論曰：『為本際無邊煩惱藏所縛，從無始來生死趣中生滅流轉，名眾生界。是生死位第一義空性，非生滅故。』經以不不之，疏言真空離此等。」

△《會要》云：「道即一切因修之行，非屬無漏聖道。道前，即目十信已前，以信位亦治業垢故。下引《法界論》，詺此為染位故。凡夫，謂羣生也。十信已前，教緣未值，不識修行，惑業相因，果報流轉，無始及今，故云長劫。真空等者，空為能離生滅所離，如來藏中無起滅故。問：但云空相，寧非但空？答：若唯但空，空訖諸法，不辯空相。既以不生等為相，即空後不空，中道無性之理也。故云真空離此等。」

二、不垢不淨者，在道中菩薩等位，謂諸菩薩障染未盡、淨行已修，名垢淨位。真空離此，故云不垢不淨。

《記》云：「道中者，見、修二道，十地位中也。又以十地說為見、修，故云菩薩等位。此約能、所治障行以分淨、垢。疏主曰：『已斷障，故名淨；斷未盡，故名垢。又修起淨德，名淨；淨德未圓，猶帶障，故名垢。又異前位，故名淨；異後位，故名垢。真空離此，故經不之。』」

△《會要》云：「淨行為治，對染名淨。則信位十善淨行，治十惡染故。乃至金剛心位，覺生相無明之垢，故云垢淨位也。」

三、不增不減者，在道後佛果位中，生死惑障昔未盡而今盡，是減也。修生萬德昔未圓而今圓，是增也。真空離此，故云不增不減。

《記》云：「道後者，究竟位也。今盡者，習氣亦盡也。今圓者，福智圓滿最極淨也。此皆染淨相翻，緣修若此，性覺真空，不容有是，故總不之。《首楞》云：『如何是中更容他物？』」

△《會要》云：「生死惑障，即根本無明業相也。此相微細，非地盡境界，唯佛智覺了，故云今盡。《起信》云：『根本業不相應染，依菩薩地盡，入如來地能離故。』修生等者，謂始覺修生功德，即微細相大。《起信》云：『真實識知義、常樂我淨義』等，究竟始覺時，方得圓滿，故曰今圓。」

又《佛性論》中，立三種佛性：一道前名自性住佛性，二道中名引出佛性，三道後名至得果佛性。佛性惟一，就位分三。今真空無異，亦就位分異。又《法界無差別論》中，初名染位，次名染淨位，後名純淨位，皆同此也。

《記》云：「天親菩薩造《佛性論》，彼論第二卷第三顯體分三因品云：『佛體性有三種三性所攝義應知。三種者，所謂三因、三種佛性。三因者：一、應時因，二、加行因，三、圓滿因。三種佛性者，應得因中具有三性：一、住自性性，二、引出性，三、至得性。』清涼曰：『住自性性者，謂道前凡夫位；引出性者，從發心以上窮有學聖位；至得性者，無學聖位。』疏主又曰：『自性住佛性者，雜染眾生位中有垢真如；引出性，菩薩位垢淨真如；至得性，即無垢真如。』真空等者，就前三位，故有生等性空覺明無若干也。」

△《會要》云：「道前名自性住者，彼論云：『一、自性住佛性者，謂道前凡夫位。』釋曰：謂正因佛性處於染中，性恒不變故。(真如之理，自性常住，無有改變，即是一切眾生本有佛性。)道中名引出佛性者，彼云：『從發心已上，窮有學聖位。謂此位中，以有緣了二因，令性增長而顯發故。』(佛性雖具，必假修習定慧之力，方能引發本有之性。)道後名至得者，在無學聖位以前，二位中雖得而非至。果位得極，方名至也。故知道前可名應得，乘如實道來成正覺時，乃至得也。今真空無異者，以真空與佛性，體一名殊耳。《法界無差別論》，堅慧菩薩造。彼云：『復次，此菩薩心無差別相，故不淨位中名眾生界，於染淨位名為菩薩，寂靜位名為如來，亦大同也。』」

△二、就法釋者，謂此真空雖即色等，然色從緣起，真空不生。色從緣謝，真空不滅。又隨流不染，出障非淨。又障盡非

減，德滿不增。此生滅等，是有為法相。翻此以顯真空之相，故言空相也。

《玄鏡》云：「謂空若是物，則有生滅，若有盡滅，則有生起。今法空相不生不滅，豈有有耶？故云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等。」

△《記》云：「一者，珠現青黃，而珠不生。青黃遽亡，而珠不滅。二者，如華華空，空不生華。華去空澄，空不加淨。三者，德本不生，真空本有，湛然不生，其何增耶？障本不滅，妄惑本空，滅無可滅，將誰減耶？此生滅下，是會總。諸識熏習故，妄心分別故，有色等生，是故皆為有也。真空離此，故翻破彼空顯相也。」

△《會要》云：「此中文含縱奪。此真空雖即色等者，縱也。然色下，奪也。以色生時，緣會而起，空非緣會，如何生耶？因緣離散，色從緣滅，空非緣離，如何滅耶？故肇公云：『如其真有，有則無滅。』譬之空華，依空生滅，空非生滅也。此生滅等者，結也。上之三對，皆有為相。翻此三對，是真空相。略寄三對，顯此空相。三對遮非，空境何相？莫因解了，住此相中。故《法界觀》真空絕相云：『此語亦不受也。』」

○次下通釋三對六不。

○《大品》云：「佛言：『舍利弗！是諸法空相，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。是空法非過去，非未來，非現在。是故空中無色，無眼耳，乃至無苦集滅道，亦無智，亦無得，無須陀洹，無須陀洹果，乃至無辟支佛，無辟支佛果，無佛，亦無佛道。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，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』」

○《智論》云：「若法不生不滅如虛空，云何有垢有淨？譬如虛空，萬歲雨不濕，火燒不著，煙亦不著。所以者何？本自無生故。菩薩能如是觀，不見離是不生不滅法，有生有滅、有垢有淨，以善修習諸法實相故。若魔欲破，為欲破空，空則無破。若有增益，如幻如夢，何所增益？是故說不增不減。」

△孤山云：「色不異空故不生，空不異色故不滅。色不異空故不垢，空不異色故不淨。色不異空故不增，空不異色故不減。生死即涅槃故不生，涅槃即生死故不滅。煩惱即菩提故不垢，菩提即煩惱故不淨。結業即解脫故不增，解脫即結業故不減。」

△古雲云：「法既常寂，妄自奚生？不受一塵，故曰空相。空一切妄，亦名實相。昔則不生，今則無滅。煩惱非垢，涅槃非淨。處聖不增，在凡不減。究竟平等，徧一切處。作是觀者，即同諸佛。」

△泐注云：「實相之體，本無生滅。既無生滅，豈有垢淨？既無垢淨，豈有增減乎？」

△《小鈔》云：「清涼言：『事無生中，前四不增，正顯無生。後之不減，亦即無滅。法本不生，今則無滅。以初攝後，皆曰無生。』《佛性論・三性品》云：『如來約分別性，說本來無生忍。約依他性故，說自性無生忍。約真性故，說惑、垢、苦本性無生忍。則三性、三無性，皆歸攝於不生一義。』晉水云：『《楞伽》說一切法不生中，論不生為論宗體。』疏亦曰：『無生為佛法體。』諸經論中，皆詮無生之理。故知六不、八不觀門中，以不生為宗要也。」

○三、就觀行釋者，謂於三性立三無性觀。

《疏鈔》云：「此明於三性上修三無性觀。三性者，一、徧計所執性，二、依他起性，三、圓成實性。三無性者，一、相無自性性，二、生無自性性，三、勝義無自性性。偏言無性者，向真性上說無性故。亦是古名，並從簡耳。」

一、於徧計所執性作無相觀，謂彼即空，無可生滅。

言所執無相觀者，所執即徧計所執，無相即相無自性性觀，由彼體相畢竟無故，如虛空華繩上蛇故。《鈔》云：「一、顯無相觀者，正修三無性中初無性也。一、離所取者，所取即徧計所執也。言知於情有者，即徧計中二義，謂情有、理無。今知情有即是理無，則知此性即無相也。如迷木見鬼者，如人夜行，雲月朦朧，見一杌木，以無月光，情懷怖畏，而生鬼想。眾生亦爾，行生死夜，妄想浮雲，蔽於慧月，覩緣生法，不了性空，謂有定性，如生鬼想。鬼喻徧計，木喻依圓。若了知鬼是因迷有，則知所執定性之法，皆由妄情，是人名為妄識所執，故名悟人如實知鬼。知鬼本無者，約法云：知妄所執，理本是無，但是依圓。為舉體是木，則見依圓，故名見木。故知妄本是真，則鬼是木，見佛則清淨，名為見木。二、離能取者，以所取空故。如若見鬼，即不見木者，有妄執之見，如若見鬼，故則為垢，不是依圓，名不見木。執有定性，不見依圓之實，名未為見木。離於鬼見者，謂離於定性執見，則是圓成之實，方名為見木。」

△《會要》云：「徧計者，六、七二識於自他境無我法中執實我法。故《唯識》云：『此徧計所執，自性無所有。』」

二、於依他起性作無生觀，謂依他、染、淨、從緣、無性。

二、緣起無生觀者，緣起即依他起性，亦名緣起性。言無生者，即生無自性性觀。此如幻事託眾緣生，無始妄執自然性故。

《鈔》云：「次明緣起無生觀者，依他二義：一、幻有，二、無性。從分別生釋依他義，依他因緣而得生故，分別即他故。二、無性者，知世皆無生，無生即無性也。」

△《會要》云：「從緣無性者，謂無自性生，但從緣起，生即無生，故云無生。又因無力，緣無力，皆無能生之義。能生之因，尚無力生，況所生之法乎？《十地論》云：『因無生，緣生故。緣無生，因生等。』因修此觀，妙契無生。蛇鬼既泯，繩杌亦亡。世出世法，何染何淨？以皆無性故。」

三、於圓成實性作無性觀，謂前二不有而非減，觀智照現而不增，又在纏出障性無增減。

三、圓成無性觀者，圓成即圓成實性。言無性者，即勝義無自性性觀，謂即勝義體有相無。法性本清淨，故是體有；如空無相，故是相無。由遠離前徧計所執我、法性故。《鈔》云：「三、明圓成無性觀，謂成有二義：一、體有，二、相無。體有即是相無，相無即是體有。欲言其有，即相無故；欲言其無，即性有故。」

△《會要》云：「圓謂圓滿，成謂成就，實謂真實，即真空也。」前二不有者，謂於此性中，都無徧計依他之法，亦非減也。觀智等者，因修前觀，名相兩虛，即名相而見圓成之理，亦不增也。

又妄法無生滅，緣起非染淨，真空無增減。

《記》云：「此直就當性說。徧計性者，性本自無，何有生滅？緣生即無性，無性即空，奚染淨有？覺明空海而為虛空，平等本性孰增減耶？」

以此三無性，顯彼真空相。

《疏鈔》云：「《唯識》云：『即依此三性說彼三無性：初則相無性，次無自然性，後由遠離前所執我、法性。故三種三性不相去離。』然法相宗，三性則有性，三無則無性。有、無義殊。若法性宗，此二三性，有、無無礙，互奪雙亡，皆悉自在。此一念之心剎那起時，即具三性、三無性六義。謂一念之心是緣起法，是依他起；情計有實，即是徧計所執；體本空寂，即是圓成。即依三性說三無性，故六義具矣。若一念心起，具斯六義，即具一切法矣。以一切真、俗萬法不出三性、三無性故。」

△《玄鏡》云：「既非滅色異色，不即不離，故即真空。空非色相，無徧計矣。緣生無性，即依他無性。無性真理，即是圓成。故此真空，該徹性相。」

○第二、明所離。然真空所離，歷法多門，統略有四：一、法相開合門，二、緣起逆順門，三、染淨因果門，四、境智能所門。今初也。

《記》云：「然真等者，真空是能離妄法之真如也，所歷乃所離定實有性蘊等妄染之法也。統略有四，廣說則《大經》所例八十

餘科，皆清淨等。法相開合者，則蘊、界、處隨根開合也。」

△《文句》云：「第四節言空中本無五蘊及處、界等諸法，以終前三節之義。」

【經】是故空中無色，無受、想、行、識，無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無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、法，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。

泐注云：「是故，承上文而言。此真空實相之中，既不可以生滅、垢淨、增減求之，故總結云：無色，無受、想、行、識等，無即空也。既無五蘊，亦無六根、六塵，此空十二入也。既無十二入，亦無十八界。十八界者，六根、六塵、六識也。乃至者，上舉眼界，下舉意識界，舉其始末而略其中也。」

【疏】初、是故空中者，是前不生不滅等真空中故。無色等者，彼真空中無五蘊等法。

有本云：無色等蘊一切法故。

此就相違說，故云無也。理實皆悉不壞色等，以自性空不待壞故。

有本云：由色等法自性本空，不待壞故。

下並準知。

《文句》云：「空中之空，即空相之空，謂真空也。」

△《記》云：「是故下，會經意。良以第一義空，無性故空。蘊等諸法，定實有性，是故此中無彼等法。此就下，會中道，即前相違義也。今云無者，以空害色，故中無色也。不壞色者，即不相礙相作義也。以空是真空，不妨幻色故。自性等者，由從緣故有，有來即無，故不待壞。今謂但顯空理，未曉全即妙有也。」

△《會要》云：「無色等者，世間三科中離蘊法也。皆悉不壞者，雖相違乎，非法亦不壞，以法性自空，不待壞故。肇公云：『豈待宰割以求通哉。』」

△《智論》：「問曰：人皆知空中無所有，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不增不減，無一切法。佛何以分別說五眾等諸法各各空？答曰：有人雖復習空，而想空中猶有諸法。如行慈人，雖無眾生，而想眾生得樂，自得無量福故。以是故，佛說諸法性常自空，非空三昧故令法空。如水冷相，火令其熱。若說言以空三昧故令法空者，是義不然。」

△又云：「色與空相違，空來則滅色，云何色空中有色？譬如水中無火，火中無水，性相違故。有人言：色非實空，行者入空三昧中，見色為空。以是故，言空中都無有色。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。佛重說因緣：若五眾與空異，空中應有五眾。今五眾不異

空，空不異五眾；五眾即是空，空即是五眾。以是故，空不破五眾。」

△清涼云：「性主於內，相據於外。若一空者，彼一不空。若得意者，此二相成。謂由從緣無性，名為性空。故令體相無不空寂，即相空也。此以性空成於相空。由諸相蕩盡，是故空中無色，無受、想、行、識，方顯法性本自空耳。此以相空成於性空。故二空相成，云不二也。又說性空，總有三義：一、法無定性名空，則相未空。二、法之真性本空，則相亦未空。三、若說從緣無性，故名為空，則一切法性自空矣。非推之使空，則悟真如成正智火。一正智，二如如。既有正智，決無妄想。了得如如，名相則隱。雖不壞相，當體即空。理奪於事，無不蕩盡。是故空中無色等法。」

此中五蘊，即合色為一，開心為四。

《會要》云：「合色者，以色有十一，謂五根、六塵也。開心者，謂略相說色、心二位。今依心法開成四蘊，受、想、行三即心所法，識即心王。」

△《記》云：「五陰章曰：『問：蘊義云何？答：諸所有色，去來現在，內外細麤，遠近勝劣，彼一切略說色蘊，積聚義故。如貨財積聚，乃至識蘊。此問顯得名也。又苦相廣大，故名為蘊。如經純大眾苦蘊集故等。又問：蘊義云何實有？幾時實有？為何異故觀實有耶？答：此餘根境是實有義，一切皆實有。為捨執著實有故，觀察實有。此蘊義，聲聞即實，初教即空，終教即如，頓教不可說，一乘即法界。』」

二、無眼等者，空無十二處，十二處即合心為一半，謂意處全，及法處一分。開色為十半，謂五根、五境為十處，及法處一分。

《會要》云：「無眼等者，離十二處也。處者，生門義，是生識之門故。亦游義，是識所游處故。合心為一半者，對前開四，故今云合，以六根中意全是心故。及法處一分者，意所取境，名之為法。法處有四：一、心所；二、不相應行；三、無為；四、無表色。今指心所一分，故云半也。開色為十半者，對前合色為一，故云開也。謂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及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全為十。言半者，即法處中無表色。」

△《記》云：「處章云十色界，即十色處。彼不言半，略也。章問曰：處義云何？答：識生長門義是處義，當知是種子義攝。」

△佛海云：「舊云十二入，言六根、六塵互相涉入。新云十二處，言內根、外塵各有處分。行者日用照此根塵，體即般若，頓空圓覺，故言無也。」

△《文句》云：「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謂之六根，猶草木之有根也。亦謂之六入，根則主內而言，入則主外而言。眼見為色塵，耳聞為聲塵，鼻嗅為香塵，舌嘗為味塵，身染為觸塵，意著為法塵，是為六塵，如沙塵之障蔽也。根塵和合為十二處，處，所也，言各有所在也。」

三、無眼界等者，空無十八界，十八界中即色心俱開，准上可知。釋此三科，具如《對法》等論也。

《會要》云：「色心俱開者，謂開色為十半，如前開心為七半，即六識為六意根及法處心所也。」

△《記》云：「界章云：云何建立界？謂色蘊即十界，眼等五根界，色等五境界，及法處一分。受、想、行、識，即法界一分。識蘊，七識界，謂眼等六識及意界。故云色、心俱開。有作三、六觀者，義亦可見。章問：界義云何？答：一切法種子義，謂依阿賴耶識中諸法種子說名界，界是因義故。又能持自相義，是界義。廣義，彼說釋。此下，指廣。」

△《文句》云：「從見為眼識，從聞為耳識，從臭為鼻識，從嘗為舌識，從染為身識，從分別為意識，謂之六識。識為妄生辨根、昏翳真智也。三者和合為十八界。界者，限也，言各有限域也。」

△泐注云：「如上三科，不出色、心二法。為迷心重者，說為五蘊。為迷色重者，說為十二入。為色、心俱迷者，說為十八界。修學之人，隨其根器，但修一科，即得悟入。」

○合釋。《大般若》云：「世尊！色、色相空，受、想、行、識、識相空。色空不名為色，離空亦無色。色即是空，空即是色。受、想、行、識、識空，不名為識，離空亦無識。識即是空，空即是識。乃至老死、老死相空，老死空不名老死，離空亦無老死。老死即是空，空即是老死。」

○《智論》云：「摩訶衍空門者，一切諸法性自空，不以智慧方便觀故空。如佛告須菩提說：色、色自空，受、想、行、識、識自空，十二入、十八界、十二因緣，乃至阿耨菩提皆自空。」

【經】無無明亦無無明盡，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。

泐注云：「此空十二因緣也。十二因緣，亦名十二有支。一曰無明，亦名煩惱。菩薩以般若智，觀此無明，其性本空，無生滅相，故曰無無明。乃至亦無老死盡，亦舉其始末，而略其中也。此十二因緣，該三世因果，展轉因依。一念無明心，鼓動真如海，生死漩澓，如輪旋轉。一切眾生，迷而不知，此本緣覺之人所觀之境。大乘菩薩，以般若智，觀照無明，都無實性，故曰無曰盡也。」

△《文句》云：「十二因緣，乃推五蘊之至詳者耳。」
△《會要》云：「依三世說，過去有二：無明及行。現在有八：一、識，二、名色，三、六入，四、觸，五、受，六、愛，七、取，八、有。未來有二：一、生，二、老死。此十二法，惑、業、苦三攝之無餘。《因緣論》云：『煩惱初、八、九』，釋曰：初即無明，八謂貪愛，九謂取著。《論》云：『業二及以十』，謂第二行支及第十有支為業也。造作名行，招果名有。論云：『餘七說為苦』，謂識等五支及生、老、死二也。入胎為識，住胎之時四蘊為名，色蘊為色，眼等六根完具名六入，根對前境心有所染名觸，領納苦樂名受，蘊起曰生，蘊熟曰老，蘊散曰死。論結云：『三攝十二法』也。」
○《智論》五十二，論云：「謂從無始至未轉依，此意任運，恒緣藏識，與四根本煩惱相應。乃至此四常起擾濁內心，令外轉識恒成雜染。有情由此生死輪迴，不能出離，故名煩惱。」論釋云：「無明是闇義。七俱無明，恒行不斷，是長闇義。由長闇故，名為長夜。唯此無明，為長夜體。餘法皆無夜之名，唯此獨有，故名不共無明。」按無明為長夜之體，生死乃長夜之業。經云：「無無明，亦無無明盡，明空十二因緣，以無明為首也。乃至無老死，無老死盡，明空十二因緣，以老死為尾也。」

【疏】二、明緣起逆順門。

《記》云：「此即緣起觀也。清涼云：『緣起深義，佛教所宗；乘、智階差，淺、深多種。龍樹曰：「因緣有二：一、內，二、外。外即水、土、穀芽，內即十二因緣。今正辨內。然外由內變，本、末相收，總含法界一大緣起。大經文內略說十重，窮究性、相，以顯無盡一乘之義。」』廣如彼疏。三乘緣起亦具十門，如《瓔珞經》：『三乘之智，觀之各得自果。』」

無無明者，順觀無明流轉門，以其性空，故云無無明也。亦無無明盡，逆觀無明還滅門，以真空故，無可盡也。

《記》云：「彼之十門皆具順逆，逆則緣滅，順則緣生。此約流轉、還滅以為順逆，即逆生死、順生死也。無明滅故行滅等，逆生死也。順即流轉門，逆乃還滅門。若二門各說順逆，具如《探玄》第十。性空者，三道性空故，因緣生法，生無有生故。逆觀者，以生無有故，滅亦不可得。經云：『諸法從本來，常自寂滅相』，故無可盡。」
△《清涼》云：「無明緣行等，前能生後，生死流轉為染。無明滅行等，反本還原為清淨。無明緣行者，是觀過去。識乃至愛，是觀現在。愛乃至有，是觀未來。於是以後，展轉相續。《十地

品》云：『無明滅行滅者，是觀待教。』逆觀即得對治義。此滅則彼滅，是觀待義。又因觀能滅，揀自性滅，故云觀待。」

△《會要》云：「順觀無明等者，謂因無明生行，因行生識等。流轉者，如水流車行，循還不斷之義。《因緣論》云：『從三故生二，從二故生七，從七復生三，是故知輪轉。』什曰：『三即三惑也，二謂二業也，七乃識等七支果也。明此三者，迭互生起，終而復始也。』緣生性空，空本無之，不待觀滅，故曰以其性空等。逆觀無明者，謂逆生死流，觀斷無明等。《法華》云：『無明滅則行滅，行滅則識滅』等。依小乘說，以十二法逆次而觀，從麤至細，自果向因。謂觀老死可厭，從何而來？因生支有，推因審因，作觀斷之。乃至行支，無明無因，不可推斷。準此而釋，逆謂逆次，今從前也。」

此舉初支，中間十支皆應准此，故云乃至末後一支，謂老死亦流轉還滅皆空也。

佛海云：「始無明，終老死，因緣生也。無明盡至老死盡，因緣滅也。滅即盡義。」

△清涼《疏》：「約三際言，無明為本，愛、取為際。此二中間，有識等五，及生、老死。無明橫起，是本可知。不了第一義諦，名無明故。言愛、取為際者，即現在所起。若更起愛、取，則有未來生、老死支。若不起者，則苦不生，有無由之，故名為際。言是二中間，有識等五者，是無明支後，愛、取支前，中間五果。言及生、老死者，即愛、取支後，望未來世，未起愛、取支前，為中間耳。以未來更起，展轉無窮故。今悟無明，因迷過去有識等五。現在之愛，即是無明。若不斷者，輪轉不息。今能斷之，將來無復生死矣。」

○《大乘舍黎婆擔摩經》：「慈氏菩薩告舍利子：『十二緣生者，所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六入，六入緣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死憂悲苦惱。如是生者，即一大苦蘊生。彼無明滅即行滅，行滅則識滅，識滅即名色滅，名色滅即六入滅，六入滅即觸滅，觸滅即受滅，受滅即愛滅，愛滅即取滅，取滅即有滅，有滅即生滅，生滅即老死憂悲苦惱滅。如是滅，即一大苦蘊滅。』」

○《瑜伽》第十：「問：於所緣境中，何等是若牙？誰守養苦牙？何等為苦樹？答：無明、行緣所引識，乃至受，是苦牙。受緣所引愛，乃至有，是守養苦牙。生與老死，當知是苦樹。問：幾緣起支，當知是炷？答：識乃至受。問：幾支如膏？答：無明、行、愛、取、有。問：幾支如燄？答：生、老死。」

○《智論》云：「十二因緣中說：何因緣故有老病死？(老死第十二支)以有生故(第十一生支)。眾生不知由生有苦。若遭苦時，但怨恨人，自不將適，初不怨生。以是故，增長結使，重增生法，不知真實苦因。菩薩既知生是苦本，復推生因緣。生因緣者，有(第十有支)。著是三有，起善惡業，是生因。有因緣者，四眾取(第九取支)。取因緣者，愛等諸煩惱(第八愛支)，增長能起業，故名為取。愛因緣三種受(第七受支)，受因緣眼等六種觸(第六觸支)，觸為六情依止處故，但說六入(第五六入支)。六入因緣名名色(第四名色支)，成就，名六入；未成就，名名色。是胎中時因緣次第，名名色。名色因緣是識(第三識支)，若識不入胎初，胎初則爛壞。識何因緣故入胎？是行因緣(第二行支)。行即是過去三種業，業將識入胎，如風吹絕炎空中而去，炎則依止於風。先世作人身時，然六識故，命終時業將識入胎。是行因緣名無明(第一無明支)，一切煩惱雖是過去業因緣，無明是根本故，但名無明。今世、現在著愛、取多故，愛、取受名；過去世中是疑、邪見處故，但名無明。今得一切苦惱根本是無明，諸菩薩大智人利根，但求究盡十二因緣根本相，不以憂怖自沒，於時不得定相。老死畢竟空，諸法果色空中生相不可得，何況有老？如是等種種因緣，求老法不可得，不可得故無相，如虛空不可盡。如老，乃至無明亦如是。」

△又云：「佛問德女：『若幻空欺誑無實，云何從幻能作伎樂？』德女言：『世尊！是幻相法爾，雖無根本而可聞見。』佛言：『無明亦如是，雖不內有，不外有，不內外有，不先世至今世，今世至後世，亦無實性，無有生者滅者。而無明因緣諸行生，乃至眾苦集。如幻息，幻所作亦息。無明亦爾，無明盡，行亦盡，乃至眾苦集皆盡。』」

【經】無苦、集、滅、道。

泐注云：「無苦集滅道者，觀四諦清淨也。說此四諦者，欲令眾生知苦斷集，慕滅修道，離苦得樂也。此本聲聞之人所修之境，大乘菩薩照了此境，當體即空，故言無也。」

△《文句》云：「苦諦謂二十五有依正二報也。集諦謂見思惑也。滅諦謂滅前苦集，顯偏真理因，滅會真滅，非真諦也。道諦謂戒定慧也。苦集是世間因果，苦果集因。滅道是出世間因果，滅果道因。如是四諦，真空皆無也。然四與十二因緣，亦名異義同，不過有開合之異，亦為機宜不同，所以重說也。」

【疏】三、染淨因果門。苦集是世間因果，謂苦是生死報，先舉令生厭；集是彼因，謂是煩惱業，厭苦斷集，先果後因故

也。滅道是出世間因果，滅是涅槃果，先舉令生欣；道是彼因，謂八正道，修之於後，皆空無有也。

《會要》云：「逼集名苦，增長名集，累盡名滅，出離名道。八正道者，謂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念、正定、正勤，三十七分、八萬度門、無漏聖道，皆此諦攝，以此克證於涅槃故。故疏云：『道是彼因。』」

△《清涼》云：「言四聖諦者，聖者，正也。無漏正法，得在心故。諦有二義：一者諦實，此約境辨。謂如所說相，不捨離故，真實故，決定故。謂世出世二種因果，必無虛妄，不可差失。二者審諦，此就智明。聖智觀彼，審不虛故。無倒聖智，審知境故。以四諦名雖在小，義通大小，事理具足。如十二緣，但事而無理。今滅諦是理，十二緣名廣事略，事亦不具，但有苦集，而無道故。六波羅蜜，但顯出世，無世間故。但有道滅，無苦集故。《智論》云：『小乘三是有相，滅是無相。大乘四諦，皆是無相。』天台有四四諦：一、生滅四諦，二、無生四諦，三、無量四諦，四、無作四諦。逼迫名苦，即有漏色心。增長名集，即業煩惱。寂靜名滅，謂即涅槃。出離名道，謂止觀等(等者，等取八正道等)。此約相說，通大小乘，結屬生滅四諦也。解苦無苦，名苦聖諦。解集無和合，名集聖諦。解滅無滅，解道無道，等達四緣生故空，無生四諦也。約一界一諦，娑婆四諦，有無量相，無量四諦也。今了陰入皆如，無苦可捨。無苦可捨，非是空故，無有可捨。今體即如，如外無苦，何所捨耶？集言無明塵勞，皆即菩提，豈同前空苦？菩提體外，無別可斷，不同無生，空無可斷。前則空中無華，云何可摘？今則波即是水，不得除波。生死即涅槃，非是體空無生滅也。邊邪皆中正，非離邊外別有中道，非離邪外別有正道，亦非無邊無邪無可修也。無苦無集，即無世間。無滅無道，即無出世間。此則無作四諦也。」

△《記》云：「四、四諦束惟性、相。相開生滅無量，性開無生無作。若以名必召實，今經具四。若約所詮，正當無作兼攝無生。清涼明無作四義，即是法界圓通無礙一味法也。」

○《智論》云：「苦者，受五受眾身，是一切苦本性，即是苦。略而言之，是生、老、病等苦。集者，愛等諸煩惱。愛是心中舊法，佛說愛能生後身，故是苦因。苦因即是集。人欲捨苦，當先斷愛。斷愛即苦滅，苦滅即是道。觀是五眾種種因緣，苦及苦集罪過，所謂無常、苦、空、無我，如病、如瘡、如怨、如賊等。於八聖道中為正見，餘七事助成發起，能斷一切法中愛。如以酒發藥，於一切世間無所復貪，得雄苦穴，然後示以妙法。是苦等四諦，皆從因緣生，虛誑不實，無有自性。初得道，知二諦是虛

誑。將入無為涅槃，亦知道諦虛誑。如說柂喻，滅諦亦無無為滅。滅如燈滅，不應戲論求其處所。是故佛說不以苦諦滅，亦不以苦智滅，乃至道諦、道智亦如是。」

○清涼云：「前有滅道，是流轉始修之還滅。謂前五陰中有滅道者，於蘊等中方始修道，則得滅耳。若已證滅，則無蘊等。後有苦集，是還滅未盡之流轉。以雖是聖人，苦集未盡，無餘涅槃方始盡故。」

【經】無智亦無得。

《文句》云：「此句總結上文，以起下文。」

△沕注云：「智者，般若之智也。大乘菩薩以智照境，既無五蘊及四諦諸法，即是人法皆空，境智俱泯，如病去藥亡，故云無智亦無得。」

△《智論》云：「從本以來，常自無得。智者，是無漏八智。得者，初得聖道，須陀洹果乃至佛道。」

【疏】四、境智能所門，非唯空中無前諸法，彼知空智亦不可得，故云無智也。即此所知空理亦不可得，故云無得也。

《會要》云：「境智能所者，境即真空所觀之境，智即般若能證之心。彼知空等者，即甚深般若能了真空相中無諸法者，此亦絕也。即此等者，釋亦無得，蓋亦不礙於所了真空之理也。《涅槃論》云：『無得是有得之真名，有得是無得之偽號。』此上諸科，亦無等言，皆顯本無，非今令離也。」

△《記》云：「經云：『若說有覺，猶未離幻，是故無智。』又經云：『本無菩提及與涅槃。』又云：『設更有法勝過菩提、涅槃，我亦說如夢如幻。』故云無得(已下全引〈光明覺品〉疏鈔)。文殊般若分云：『若知我性，即知無法。若知無法，即無境界。若無境界，即無所依。苦無所依，即無所住。若無所住，即住平等。若住平等，則無能、所。故曰無住。』清涼曰：『我即法性，更不證入。法性無性，復何所入？然有二意：一、上二句明一性不分，故無能、所，猶如一指不能自觸。二、法性無性，復何所入？明性空故，無能、所入，亦如虛空不住虛空。』文殊分又云：『佛告文殊：「汝於佛法，豈不趣求？」文殊言：「世尊！我今不見有法非佛法者，何所趣求？」』釋曰：此即一性意也。『次佛問云：「汝於佛法，已成就耶？」文殊言：「我都不見法可名佛法，何所成就？」』釋曰：此即性空意也。『次佛又言：「汝豈不得無著性耶？」文殊答言：「我即無著，豈無著性復得無著性？」』釋曰：此即我即法性，更不證入(文)，即今經之廣文也。」

△紫栢云：「水不自融，春回乃判。霜不自釋，日出乃消。五蘊至十八界、十二因緣等法，水也，霜也。觀照般若，如春如日。氷霜既化，春之與日，何啻已陳芻狗哉？故曰：無智亦無得。」

問：前云空即是色等，明色等不亡，何以此文一切皆無？豈非此空是滅色耶？

《記》云：「此中義有二問：一、即前後相違。前拂疑中，空即是色，色存也。今云都無，故似相違。二、即疑今滅色，恐濫小乘滅色觀空也。」

答：前雖不閡存，而未嘗不盡；今此都亡，未嘗不立。

《會要》云：「不礙存者，謂色即空時，色相還存。未嘗不盡者，以色體自空，雖色而非色也。今此等者，前則正存而亡，今則正亡而存，故非相違也。」

△《記》云：「清涼曰：『即空之色為妙色，故不礙存也。即色之空為真空，未嘗不盡矣。今此都亡，即色之空也。未嘗不立，即空之色也。』又曰：『般若不壞四句，豈無妙有？不礙存，未嘗不立有句也。都亡，未嘗不盡無句也。合二則兩亦雙，奪則俱非有，則妙有正詮一性矣。』」

《大品》云：「諸法無所有，如是有此無。此就無所有，前據如是有。」

《會要》云：「初二句引證。無所有，亡也。如是有，存也。是，此也。如此諸法，正非有時，亦非無也。此就下疏主釋也。」

△《記》云：「諸法無所有，即無妄法之有，是都亡無句也。如是有此無，則有妄法之無，是未嘗不立有句也。此就無所有，即所離中無定性實有也。前據如是有，即空之有，不思議之有也。」

又前就相作門，此就相害門，一法二義，隨說無違。

《會要》云：「此亦異門料揀也。前文色空相即，依相作門說，今此皆離，據相害門說。一法等者，於色空不二一法之中，有此相作、相害二義，遇相即則約相作門釋之，亦不違於相害，以正相作時無相離故，遇相離亦然，故云隨說無違。」

△《記》云：「一法者，一味無差別法也。二義即空、有二門。隨說無違者，互融相是，不同空宗。空即是真，有即為妄。《清涼》曰：『性空通於初、頓、終教，真如妙有即是實教。若通於空、有，交徹具德，即是圓教。』」

○合釋。《小鈔》云：「從不生不滅，乃至無智亦無得，正當法界中第四泯絕無寄門。《清涼》云：『今第四句，拂四句相，現真空相，真空觀備矣。』故知此一段經文，乃是真空觀門之頂

也。今約觀門言之，色空相望，總有四句。清涼、圭山，取文小異。圭山謂初句當色即是空，次句當空即是色，第三當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，第四即當不生不滅，乃至無智亦無得等。正以此一段，當泯絕無寄也。清涼謂初會色歸空觀中四句：前三句明色不異空，第四句明色即是空。第二明空即色觀中四句：前三句明空不異色，第四句明空即是色。第三觀明，但合前二。今第四句，拂四句相，亦正以此一段，當泯絕無寄也。又約第四觀門，順今經釋之。觀文云：『謂此所觀真空，不可言即色不即色，亦不可言即空不即空。所觀真空，即諸法空相。不可言等，即不生不滅等六不之文也。』觀文云一切法皆不可者，清涼謂拂上結例。上云：色空既爾，一切法皆然。言非獨色法，成其三觀，並皆拂之。受、想、行、識，萬化之法，皆同前色。今經言空中無色，無受、想、行、識，乃至無意識界，即其廣文也。觀文云不可亦不可者，見彼等皆不可，亦同分別。故經言無無明亦無無明盡，乃至無老死亦無老死盡也。觀文云此語亦不受，迴絕無寄，非言所及，非解所到者，如《大般若》云：『色清淨故，般若波羅蜜多清淨。般若波羅蜜多清淨故，一切智智清淨。』內外並冥，緣境但寂。故經言無苦、集、滅、道，無智亦無得也。以第四泯絕無寄，泯前三故，故名真空絕相。故清涼曰：『真空觀備矣。』斯則真空一觀，正以第四泯絕受名。真空既顯，般若現前，行起解絕，展轉深玄。由是而心無罣礙等，事理炳現，不同前觀未廣顯無礙之相故。由是而究竟涅槃，行果渾圓，不同前觀但心冥真如之理故。賢首科經，今明所離，次明所得。所離則總拂前觀，所得則雙照後門。以法界三門為重關，以真空一門為樞鑰。由觀通經，因經證觀，披文見法，妙極於此。由是思之，則空色無閡，自不應濫理事無閡。杜順曰：『當深思之，令觀明現。』學者思得門而入，勿以繁文廣說，蕪沒妙觀也。」

○第四、明其所得，有二：初、牒前起後，二、正明所得。今初也。

《文句》云：「承上文無得而言。此下第五節，引佛菩薩之行，知依般若而證真空不礙也。」

【經】以無所得故。

【疏】初言以無所得者，牒前起後也。以者，由也；故者，因也。由前無所得為因，令後有所得也。《大品》云：「無所得故而得。」

廣承云：「以上諸法空相，無諸相故，諸佛菩薩得菩提涅槃也。《論》云：『若也無此空，一切無所作，以有此空故，能成道果也。』」

△《記》云：「前云無智，亦無得故。今躡為因行，由是而得果。前明所離是斷惑，今明所得是證果也。清涼曰：『無所得即般若相。由得般若，無得智慧，故方得也。』《大品》又云：『以無所得而為方便。』清涼曰：『若不住事、理、生死、涅槃，則事、理無礙之方便也。』疏主云：『由前真空，方成諸行。十度等因，皆由空成。菩提等果，皆由空立。從此真空無住，建立諸法。又令諸法得相即相，入無障無礙等。』清涼曰：『非但相有性無而已。謂諸宗計，多有此說。但空自性，不空於法。如法相宗，但無徧計，非無依他。設學三論不得意者，亦云：法無自性，故說為空。則令相不空矣。今無性緣生故有，有體即空。緣生無性故空，空而常有。要互交徹，方是真空妙有。』其言大同，而旨有異。」

○《華嚴．迴向品》云：「菩薩以諸善根如是迴向時，用無所得而為方便。」疏云：「用無所得為方便者，有二：一、以無所得導前隨相，則涉有不迷於空，為入有之方便；二、假無得以入有，不存無得，則此無得亦是方便，此為入空之方便。然略云無得，準《大般若》，亦以無生、無滅、無住等，皆為涉有之方便也。」鈔云：「準大般下，例釋無得為方便。如清淨歷一切法，則以清淨為方便也。若云無生，即云：行般若波羅蜜時，知一切法無生，所謂：色無生，受、想、行、識無生，眼無生，耳、鼻、身、意無生等。」今此猶是略舉能入方便，廣更有多，故復有等。言等取無作、無依、清淨、不增、不減、不垢、不淨、不可取、不可見、不可動、不可壞等。

○清涼云：「無得者，智慧菩薩云：『有諍說生死，無諍說涅槃。生死及涅槃，二俱不可得。』真實慧菩薩云：『佛法不可覺，了此名覺法。諸佛如是修，一法不可得。』又云：『一切法無住，定處不可得。諸佛住於此，究竟不動搖。』般若宗中，無智無得。以無所得故，菩薩心無罣礙，諸佛則得菩提。《淨名》天女云：『若有得有證，於佛法中為增上慢等。無見無得，方能證得。』得與無得，俱絕名言。非離有得而證無得，方為真無得也。」

○又云：「如無所得是般若，羅漢得之，實無有法名阿羅漢。緣覺得之，不得緣相。菩薩得之，心無罣礙。以無所得能證菩提，故言三乘同宗般若。」

○《圓覺鈔》云：「空宗云：得即虛妄，無得乃真。《般若心經》說無蘊處界緣諦，乃至以無所得故等。如是等文，諸部般若中，《百》、《門》論首末，皆是性宗。有者，諸佛皆具常樂我淨稱體之實德也。私謂此經明真空具德，正同性宗。覺鈔引證佛

德空者，但順智光。若云一味殄空，清涼所謂斯言可怖，非圭山之旨也。」

○《智論》五十四：「菩薩摩訶薩應薩婆若心，念色無常，念色若，念色空，念色無我，以無所得故。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。觀色寂滅離，不生不滅，不垢不淨，受、想、行、識亦如是，亦無所得故。觀無明緣諸行，乃至老死因緣大苦聚集，亦無所得故。觀無明滅故諸行滅，乃至生滅故老死滅，老死滅故憂悲愁惱大苦聚滅，以無所得故。」又八十三：「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，不住有所得中，從一地至一地。何以故？有所得中住，不能從一地至一地。何以故？無所得是般若波羅蜜相，無所得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相，無所得亦是行般若波羅蜜者相。」

○二、正明所得，有二：先明菩薩得涅槃斷果，後明諸佛得菩提智果。前中亦二：先舉人依法，後斷障得果。今初也。

廣承云：「智果者，無智而智，如白月漸盈。斷果者，無斷而斷，如黑月漸滅。」

【經】菩提薩埵依般若波羅蜜多故。

【疏】初、舉人依法。言菩提薩埵，舉人也，義如前解。依般若波羅蜜多者，明依此法行也。故者，起後也。

《記》云：「依前無得般若智慧行也。若無般若，餘度不到岸故。」

△沕注云：「菩提薩埵，能依之人也。般若波羅蜜多，所依之法也。」

△《會要》云：「依般若者，依無所得之般若也。然此菩薩亦依法成人，故梁《攝論》中名無分別菩薩。又依猶用也，即用此心離礙離倒，到究竟彼岸。」

【經】心無罣礙。

【疏】二、斷障得果中有三：初、行成；二、斷障；三、得果。今初也。言心無罣礙者，行成也，謂惑不閡心故，境不閡智故。

《記》云：「謂煩惱障心，心不解脫，故造業輪轉。所知障慧，慧不解脫，故不了自心，不達諸法性相，縱出三界，亦滯下乘，不得成佛。今得般若深慧，二障種現俱亡，得二解脫，故言不閡等。」

△《會要》云：「行成者，謂般若功行成就也。惑不閡心者，謂真智現前，照惑本無，不能閡心，心善解脫也。又無間道中，一念相應慧盡，根本不覺，更無生相為閡也。境不閡智者，謂真智無自，真諦無根，忘功合道，與道通同，亦慧善解脫也。又解：境有二種，真俗二諦。以色即空，故不閡如理之智，而會實相。

如《華嚴》云：『於一切法成正覺。』以空即色，故不閡如量之智，而覺諸事。故《放光》云：『不動等覺，建立諸法。』然二諦乖即，同時自在，兩俱兩非，為無礙第一義真。亦令二智一念無拘，雙遮雙照，為中道融通之心也。」

△《文句》云：「罣如絲縣，礙如石阻。」

【經】無罣礙故，無有恐怖，遠離顛倒夢想。

【疏】二、斷障也。言無罣礙，故牒前起後也。無有恐怖者，外無魔冤之怖，即惡緣息也。遠離顛倒夢想者，內無惑障之倒，即惡因盡也。

《記》云：「言冤魔之怖者，天魔外道現形以怖行者。廣如《起信》本未論說。顛倒夢想者，生、住、異、滅，疏主例釋。以夢皆能眠，眾生於我、我所中而不覺知，故夢所見境無而謂有，故名顛倒。由本淨心為無明所眠，夢於四相起諸煩惱。今得般若智日，破煩惱夢，了諸法空，故惡因盡也。」

○《智論》云：「知一切法因緣和合故生，諸緣離故滅。無有起者，無有滅者，故不畏不怖。菩薩知一切法虛誑，無實無定。若死急時，若墮阿鼻泥犂，心猶不動，況聞虛聲而有怖畏？如人夢中見怖畏事，覺已則無所畏。知諸法但是虛誑，無有真實。菩薩得如是智慧，一切別相法中，皆得遠離。如色中離色，離色即是自相空。遠離者，是空之別名。」

△《文句》云：「顛，頂也。顛倒，首倒懸也。在寐為夢，在寤為想。」

△廣承云：「罣礙者，結業也。恐怖者，生死也。顛倒夢想者，無明也。菩薩依般若故，達結業即解脫，故無罣礙。達生死即涅槃，故無恐怖。達無明即智慧，故無顛倒夢想也。」

【經】究竟涅槃。

【疏】三、得果也。涅槃，此云圓寂，謂德無不備稱圓，障無不盡稱寂。

《記》云：「德無不備者，無住處。大般涅槃具足常等無盡，故菩提得果不同，無得乃具佛德空也。惑障本如，無盡可盡，無斷可斷。」

△渤注云：「涅槃，梵語摩訶般涅槃那，華言大滅度。大即法身，滅即解脫，度即般若。此之三德，非別有也，即三障是。迷即三障，悟即三德。然雖障即是德，自非般若之功德不能顯。譬如磨鏡，垢盡明現也。」

△古雲云：「依妙空慧，了境性心。念念圓常，塵塵究竟。結業即解脫，故無罣礙。生死即法身，故無恐怖。煩惱即菩提，故無

顛倒。夢想三障，非離而離。三德非圓而圓。寂滅涅槃，任運流入。」

△廣承云：「涅槃翻不生不滅，而有三種：一、性淨涅槃。性則不改，淨則本空。諸法當處，皆實相故。無法可染，亦無法可淨。既無惑染，豈有法生？既非智淨，豈有法滅？故名不生不滅。二、圓淨涅槃。圓則智滿，淨則惑盡。據性而論，雖無染淨。約修而說，惑智宛然。惑本違理，智若契理，惑永不生。智既順理，若理全顯，智永不滅。惑盡智圓，亦名不生不滅。三、方便淨涅槃。方便則赴機，淨則無累。智冥寂理，即鑒羣機。故云寂而常照，照必垂應。機感即生，心常寂滅，故此生非生。緣謝即滅，應用常興，故此滅非滅。應機出沒，非存非亡，是名不生不滅。菩薩依三般若，度三苦海，到涅槃清淨彼岸。」

△李龍湖云：「此自在菩薩智慧觀照到無所得之彼岸也。」

簡異小乘，化城權立，今則一得永常，故名究竟。又釋：智能究竟，盡涅槃之際，故云究竟。

《記》云：「釋究竟言，但簡小乘，順慈恩三藏也。以即實相之觀照，照彼即智之如，如珠發光，光還自照，窮理盡性，故名究竟。此據自宗釋也。」

△《會要》云：「化城喻小乘涅槃，非究竟也。今則下，即寶所涅槃可知。又釋者以究竟為窮盡之義，前解究竟屬涅槃，今解究竟屬般若，此為異也。」

【經】三世諸佛依般若波羅蜜多故。

【疏】第二、得菩提智果，於中二：初、舉人依法，二、正明得果。今初也。謂三世諸佛更無異路，唯此一門，故云依般若波羅蜜多故也。

《會要》云：「智果者，謂四智菩提之果也，即修生所得。依《起信》說，即究竟始覺合本覺時，平等平等，無二覺異，為智果也。諸佛無異者，以發心起行，歷位斷障，成德證果，皆依般若以為發行之本，果證之極也。《仁王經》云：『一切如來皆依此門而得成佛。』」

【經】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

【疏】二、正明得果。阿耨多羅，此云無上；三藐者，此云正也。次三者，此云等也；菩提，此云覺也，即無上正等覺也。覺有二義：一、正覺，即如理智正觀真諦；二、等覺，即如量智徧觀俗諦。皆至極無邊，故云無上也。

《記》云：「如理智觀真，非行理外，故云正覺。如量智觀俗，如彼性相，徧觀察故，故云等覺。得一切種智，過彼下乘下位，故無有上。」

△《會要》云：「正覺超邪，偏覺超小，三覺道圓，亦超十地，皆無上也。」

△廣承云：「無上者，真性菩提。正者，實智菩提。偏者，方便菩提。三覺圓融，名為正覺。諸佛依三般若，證三菩提，次第可知。」

△李龍湖云：「三世諸佛，亦以此智慧證入真空，得到彼岸，則信乎盡大地眾生，無有不是佛者。」

○上來所得竟。第五、結歎勝能。

《文句》云：「第六節，讚歎般若真空之勝。」

【經】故知般若波羅蜜多是大神咒，是大明咒，是無上咒，是無等等咒。

【疏】五、結歎勝能，於中有二：先別歎，後總結。今初也。言故知者，牒前起後也。由佛、菩薩依般若得菩提、涅槃果，故知般若是大神呪等，歎其勝能。略敘四德，然有三釋。

《會要》云：「由佛菩薩等者，釋經故字。略敘四德者，以所詮般若義相恒沙，遂令能詮名言功亦無量，今但示四故云略也，即大神呪等四。」

△《文句》云：「言大神大明，則已極矣。又重言無上等等，所以深著般若，溥博無際也。溥博無際，唯真空足以當之。」

一、就法釋：一、除障不虛，名為神呪；二、智鑒不昧，名為明呪；三、更無加過，名為無上呪；四、獨絕無倫，名無等等呪。

廣承云：「方便般若是大神呪，觀照般若是大明呪，實相般若是無上呪，諸法空相不生不滅等是無等等呪。」

二、約功能釋：一、能破煩惱；二、能破無明；三、令因行滿；四、令果德圓。

《會要》云：「就功能者，四呪皆就般若功用釋也。以般若神力，有破惑障之能，故曰神呪。有破智礙之能，故曰明呪。由般若力，歷進諸位，成就萬行，至等覺無間道中，即因滿位也。此位滿時，更無極上之因，故曰無上呪。對上因行，即解脫道中，萬德皆圓也。此果圓後，更無能等之德，與此等也。」

三、就位釋：一、過凡；二、越小；三、超因；四、齊果。謂無等之位互相齊等，故云無等等。《十地論》云：「謂佛比餘眾生，彼非等故。」重言等者，此彼法身等故。何故不但說無等耶？示現等正覺故。

《會要》云：「就位者，通凡小因果之位釋也。以過凡故名為神呪，神猶聖也。般若神智非凡有故，雖本智靈明內外緣熏未具，無勢力故，故云過也。越小者，以羊鹿車人雖有盡智，斷煩惱障

出於界繫，不除無明故、不斷智障故，今甚深般若以反無明，所以明也。超因者，牛車之人雖二障俱離，一心顯照因行未滿猶有加故，今般若究竟更無加上，故云無上也。齊果者，謂果位相齊也。謂無等下，釋無等字，果位至極名無等位。牙相齊故者，再釋等字，則一佛與多佛道齊，新佛與舊佛平等，即無等之等也。問：等覺菩薩豈非等耶？答：因位道窮隣極亞聖立等覺名，其實根本不覺未盡故、生相猶存故、見性未極故、師資異位故，乃至廣說。如何究竟齊等？《十地論》等者，舉果望因，雲泥異轍染淨殊貫，等覺非等況餘眾生，亦可等覺以還皆有此名，以俱合動相未全破故，尚有微細生滅，又變易細蘊未捨亦名眾生，故云無等。彼此法身者，約法身說可知。何故下，又為一解，依問答以顯示也。謂由示現等正覺故再有等言。」

○《智論》云：「帝釋白佛言：『諸呪術中，般若波羅蜜是大呪術。何以故？能常與眾生道德樂故。餘呪術樂因緣，能起煩惱。又不善業故，隨三惡道。餘呪術能隨貪欲、瞋恚，自在作惡。是般若波羅蜜呪，能滅禪定、佛道、涅槃諸著，何況貪恚麤病。』是故名為大明呪、無上明呪、無等等明呪。是呪能令人離老病死，能立眾生於大乘，能令行者於一切眾生中最大，是故言大。能如是利益故，名為無上。又有仙人所作呪術，所謂能知他人心呪，名抑叉尼。能飛行變化呪，名揵陀黎。能住過千歲萬歲呪，於諸呪術中無與等。於此無等呪術中，般若波羅蜜過出無量，故名無等等。諸佛法名無等，般若波羅蜜得佛因緣，故言無等等。諸佛於一切眾生中名無等，是般若呪術佛所作，故名無等等。」

○《宗鏡》云：「竪無高葢，故言無上。橫無儔例，故言無等。等於十方三世諸佛，故言無等等。」

△紫栢云：「此無得之光，菩薩依之而得無礙，諸佛亦依而得菩提。大哉心光，智不可知，識不可識，陰陽不能籠罩，有無不能形容，破障除昏，凡聖無與等者，謂之大神大明無上等等呪，不亦宜乎。」

【經】能除一切苦，真實不虛。

【疏】二、總結勝能，謂三苦、八苦、一切苦也。又分段、變易，亦云一切苦也。除苦決定，故云真實不虛也。

《會要》云：「三苦，謂三受能生三苦，苦體即三界色、心：一、苦受能生苦苦，此唯欲界；二、樂受能生壞苦，此通欲、色二界；三、捨受能生行苦，此通無色。八苦者：一、生苦，二、老苦，三、病苦，四、死苦，五、愛別離苦，六、怨憎會苦，七、求不得苦。總舉前七，方成第八、五陰盛苦，亦云五取蘊苦也。若三八相攝者，苦苦攝八苦中五，謂生、老、病、死、怨憎

會，順苦受法；壞苦攝八苦中二，求不得、愛別離，順樂受法；行苦攝一，即五取蘊苦，順捨受法。若據三苦、八苦，但攝分段，不收變易，既屬生死，即是苦也。今總舉之。」

△《疏鈔》云：「《大經》云：『苦有無量相，非諸聲聞、緣覺所知。以二乘雖知苦相，不知無量相故。』《瑜伽》說苦有一百一十，即四十四論增數明之。」

△《記》云：「變易者，方便生死，因緣生死，有有生死，無有生死也。」

△《文句》云：「能除一切苦，即度一切苦厄，非證真空者不能也。恐眾生信心不及，又申言之，而決定告以真實不虛，慈閔有情，為何如哉？」

○上來廣略不同，總明顯了般若竟。自下第二段明秘密般若。於中有二：初牒前起後，二正說呪詞。今初也。前云是大神呪，永顯呪詞，故今說之。

【經】故說般若波羅蜜多呪。即說呪曰：

羯諦羯諦　波羅羯諦　波羅僧羯諦　菩提薩婆訶

【疏】二、正說呪詞。此有二義：一、不可釋。此是諸佛秘語，非因位所解，但當誦持，除障增福，亦不須強釋也。二、若欲強釋者，羯諦者，此云去也，度也，即深慧功能。重言羯諦者，自度、度他也。波羅羯諦者，波羅，此云彼岸，即度所處也。波羅僧羯諦者，僧者，總也，眾也，溥也，即謂自度、度他，總到彼岸也。言菩提者，到何等彼岸？謂大菩提處也。言薩婆訶者，此云速疾，令前所作速疾成就故也。

《記》云：「神呪雖秘密不翻，然如文殊五字呪，《般若》等經、《大智度論》，皆有解釋。《智論》曰：『阿字是實相門，則顯三種般若不相捨離。字即文字般若，入般若波羅蜜門即觀照般若，悟不生等即實相般若。』《大品》云：『阿字門，一切法不生故。』《智論》釋云：『若菩薩一切諸法中聞阿字，即時隨義，所謂一切法從初來不生相，以阿提秦言初故，阿耨波陀秦言不生故。』《大品》云：『囉字，悟一切法離塵垢故。』論云：『若聞囉字，即隨義知一切法離垢相，以囉闍秦言垢故。』《大品》云：『波者，第一義故。』論云：『若聞波字，即知一切法入第一義，以波羅末陀秦言第一義故。』《大品》云：『遮字，修不可得。』論云：『若聞遮字，即時知一切法諸行皆悉非行，以遮利夜秦言行故。』《大品》云：『那字門，諸法離名性相，不得不失故。』論云：『若聞那字，即知一切法不得不失，不來不去，以那秦言不故。』故知有因緣故，亦可強釋也。」

△泐注云：「《法華疏》云：『呪是鬼神王之名號。稱其王名，故能降伏鬼魅。』或云：呪如軍中密號，唱號相應，無所呵問。又呪者，願也。如蜾蠃之祝螟蛉，願其類我。佛菩薩說呪，願諸眾生皆如我之得成正覺。能誦此呪，則所願無不成就也。」

△《會要》云：「疏不可釋等者，圭峯云：『非器不傳曰秘，深隱難知曰密。』此言雖解《圓覺》，亦含總持。以灌頂章句甚秘密故，擇法器故，寄事顯理甚難知故。如《華嚴》中五熱，即般若等也。然有顯中之密，謂顯教中說陀羅尼，如今《心經》、《仁王護國》等，皆有密語。《大品》、《華嚴》等五十字源、四十字母等。有密中之顯，即前三部，謂總持教中復有三部為顯：一、所作，二、所行，三、禪定，亦名修習也。有密中之密，即第四大禪定，亦名大修習也。昔義淨三藏在西域那蘭陀寺，亦屢入壇場，受主戒法。自云希心此要，而為功不並就，遂泯私懷。西來三藏，多以神功化物，如善無畏、金剛藏等，皆稟此業。覽諸藏記，知非孟浪。予老而信此，故示微塵許，以勉道流。無以王饍，棄如穢食。莫恃已見，以斥聖法也。」

△紫栢云：「呪如蜾蠃之祝螟蛉，念茲在茲，似我之聲綿綿不絕，則諸蟲受熏，莫知然而化蜾蠃矣。諸佛如來以慈悲顯密熏一切眾生，故一切眾生莫知然而化之。」

○略釋絕筆述懷。頌曰：般若深邃，累劫難逢。隨分讚釋，冀會真宗。

○略疏後題

法藏，長安二年，於京清禪寺翻經之暇，屬同禮部兼檢校雍州長史滎陽鄭公，清簡成性，忠孝自心，金柯玉葉之芳葩，九刊三王之重寄。羽儀朝序，城塹法門，始自青衿，迄於白首。持此《心經》，數千萬徧，心游妙義，口誦靈文。再三慇懃，令出略疏，輒以蠡管，詎測高深云爾。

般若心經贊序

張說　撰

萬法起心，心人之主；三乘歸一，一法之宗。知心無所得是真得，見一無不通是玄通。如來說五蘊皆空，人本空也；如來說諸法空相，法亦空也。知法照空，見空捨法，二者知見，復非空耶？是故定與慧俱空中法，入此門者為明門，行此路者為超路。非夫行深般

若者，其孰能證於此乎？秘書少監附馬都尉滎陽鄭萬鈞，深藝之士也。學有傳癖，書成草聖，乃揮灑手翰，鐫刻《心經》，樹聖善之寶坊，啟未來之華業。佛以無依相而說，法本不生；我以無得心而傳，今則無滅。道存文字，意齊天壤。國老張說，聞而嘉焉，讚揚佛事，題之樂石。

般若心經序

唐　釋慧忠　撰

夫法性無邊，豈藉心之所度？真如非相，詎假言之所詮？是故眾生浩浩無窮，法海茫茫何極？若也廣尋文義，猶如鏡裏尋形；更乃息念觀空，又似日中逃影。茲經喻如大地，何物不從地之所生？諸佛唯指一心，何法不因心之所立？但了心地，故號總持；悟法無生，名為妙覺。一念超越，豈在繁論者爾？

般若波羅蜜多心經略疏小鈔卷下(終)

聯絡我們

財團法人
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（CBETA 基金會）
CBETA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

service@cbeta.org
(02)2383-2182 轉分機 12
官網 https://cbeta.org/
CBETA Online https://cbetaonline.dila.edu.tw/
立即贊助 https://cbeta.org/quick-donate/

贊助資訊

CBETA 長年來陸續將歷代重要佛典數位化為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，不僅收錄了大量的珍貴文獻，更致力於校勘考證用字及增添新式標點，提升佛典的文獻品質及易讀性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是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此成果也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。

對於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來說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，實屬不易。為了提供更優質的服務，CBETA 基金會擬增聘專業人力，擴大組織規模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贊助捐款

「水滴雖微，漸盈大器，凡福充滿，從纖纖積。」
—— CBETA 2024.R2, T04, no. 210, p. 565a5-6